

北京大學潛社

史學論叢

第二冊 陳受頤題

本刊啟事

史學論叢

一 本冊封面蒙國立北京大學史學系

第一冊總目（現已售罄）

主任陳受頤先生惠題，特此誌謝。

二 本刊第一冊容文十二篇共三百五

悼孫以悌.....錢穆

十餘頁，此冊預定計劃又超過之。

彭家屏收藏明季野史案.....孟森

惟以時局關係急於裝訂，長篇多不

葺京新攷.....唐蘭

及付印，如傅樂煥先生之「宋與遼

五藏山經試探.....顧頡剛

之外交關係」高去尋先生之「渾源出

書法小史.....孫以悌

土銅器及其相關之間題」皆專門名

畿服說成變攷.....王樹民

家著作，長數萬言，都未能刊入。

楚民族源於東方攷.....胡厚宣

苟時局底定，當刊之第三冊冊首。

殷商銅器之探討.....高去尋

特此致歉，並行預白。

圍棋小史.....孫以悌

「帝」字說.....楊向奎

獵碣攷釋.....張政烺

評鄭振鐸「湯禱篇」.....楊向奎

史學論叢 第二冊

插圖（隨文附見）

「平陵墮導立事歲」陶拓片（榮成張履賢藏）

論文

職官沿革考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畧論「五十九」

附蒙文通先生跋語

「平陵墮導立事歲」陶攷證

附「攷證」補記及郭沫若先生張履賢先生通信並識語

蒙文通

唐蘭

楊向奎

張政烺

書評

「說儒」質疑

賀次君

- 629036 -



禹貢半月刊

第四卷 第五期

葱嶺西回鶻考

(續)

王日蔚

北魏鎮戍制度續考

(續)

周一良

西漢侯國考

(續)

史念海

唐宋兩代的道和路

(續)

于鶴年

中明成祖北征紀行二編

(舊鎮江府屬縣)

張國淦

清小記

(舊鎮江府屬縣)

童書業

清代學者地理論文目錄(山川)

(舊鎮江府屬縣)

李素英

第二次蒙新考察記

(舊鎮江府屬縣)

張國淦

臨清小記

(舊鎮江府屬縣)

黃文炯

國內地理消息

(舊鎮江府屬縣)

楊效曾

通訊一束

第四卷 第六期

由考古上所見到的新疆在文化上之地位

黃文弼

歷代黃河在豫泛濫紀要

張了且

華夷圖跋

顧廷龍

世本居篇合輯

顧廷龍

張儀入秦續辨

顧廷龍

宋雲行紀箋註(續,終)

顧廷龍

法國沙畹著

孫海波

俄國乃達庭著

張公量

葛佩蒼譯

馮承鈞譯

王日蔚譯

楊向奎譯

國內地理界消息

葛啟揚輯

通訊一束

第四卷 第七期

介紹三篇關於王同春的文字

顧頡剛

一, 王同春先生軼記

王喆

二, 附記一

巫寶三

三, 附記二

曲直生

史記三家注所引地理書考

徐文珊

清史稿四地理家傳校記

夏定城

中國地方志考(舊鎮江府屬縣)

張國淦

福建鷺江志考略

顧廷龍

國史地理志稿本跋

薛澄清

河南林縣沿革考

趙九成

中國地方志綜錄質疑

劉德岑

西文雲南論文書目選錄

黎光明

國內地理界消息

丁驥

通訊一束

第四卷 第八期

泗濱浮磬考

于省吾

契丹與回鶻關係考

王日蔚

秦晉開拓與陸運東遷

劉德岑

中國地方志綜錄質疑

黎光明

西文雲南論文書目選錄

丁驥

國內地理界消息

楊向奎

葛啟揚輯

張佩蒼

通訊一束

職官因革攷

蒙文通

古今勢變異。典章制度與時爲損益。因則因。革則革。以下古衡中古。以中古衡上古。而隨世遷移應務消息之故。可以察見也。明堂位言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殷官二百。周官三百。世益降政益繁。則官益多。故量不同。非特量之不同而質且又異。執周官以說虞官欲免於乖謬事固難也。曰五十。曰百。曰二百三百。亦大略之數云耳。烏有歷三代千有餘載相增并井必以秩若進籌然哉。鄭玄曰。周三百六十官也。以夏周推前後之差。有虞官宜六十。夏后氏宜百二十。殷宜二百四十。說設官若儔人事。誠爲戲論。即明堂位虞官五十之說亦未必然。書大傳言舜攝時三公九卿百執事。此堯之官也。故孟子言使百官事舜。尚書言百工者數數見。則五十之說已窒。六十之說尤誣。百官之數亦約舉其成。豈規規若此也。

就帝典命官考之。(一)伯禹作司空。(二)棄爲后稷。(三)契爲司徒。(四)臯陶爲士。(五)垂爲共工。(六)益爲虞。(七)伯夷爲秩宗。(八)夔典樂。(九)龍納言。五帝本紀言堯崩天下歸舜。而禹臯陶契后稷伯夷夔龍垂益彭祖自堯時而皆舉用。未有分職。於是舜乃至於文祖。謀於四岳。命十二牧。命九官。此二十二人咸成厥功。臯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伯夷主禮。上下成讓。垂主工師。百工致功。益主虞。山澤辟成(此成字依說苑修文篇補)棄主稷。百穀時茂。契主司徒。百姓親和。龍主賓客。遠人至。十二牧行而九州莫敢辟違。此史遷所說之二十二人也。舜謀於四岳而命十二牧九官。故帝曰咨汝二十有

二人欽哉。史遷舉彭祖而帝典無之。大戴禮五帝德篇孔子曰。舜舉彭祖而任之。則史遷說有彭祖不爲無據也。

舜居帝位命官凡二十二人。十二牧與九官並列。史遷作謀於四岳而命十二牧。東晉本尚書作詢於四岳咨十有二牧。則岳牧同被咨諫。無命十二牧事。然曰汝二十有二人欽哉者何耶。戒十二牧曰欽哉而遺四岳者又何耶。如皮鹿門說四岳八伯爲十二牧。然已詢於四岳而又云咨於十二牧。不曰咨於四岳咨於八伯者又何耶。史記獨存命十二牧之文。最爲可貴。舜之施政命官。九官相治於內。十二牧宣化於外。十二牧決非四岳八伯也。白虎通義封公侯篇曰。唐虞謂之牧何。尙質。使大夫往來牧諸侯。故謂之牧。旁（韓詩外傳說苑并云）方三人立三人。凡有十二人。尙書曰咨十有二牧何。知堯時十有二州也。州牧之任蓋天子之大夫任之。韓詩外傳說牧方三人。所以使窺遠牧衆也。說苑君道說十二牧方三人出舉遠方之民。二家皆以出以使言之。是知州牧爲天子之使。王制曰。天子使其大夫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方伯八州八伯也。方伯之國三人。八伯則二十四人。虞時之十二牧至周而易爲三監。益爲二十四人。則由虞至周而天子之所以控制諸侯者益密。虞之州牧天子之大夫爲之。故與九官同命。至夏改爲九州。故夏則九牧。（見左傳）若四岳八伯爲十二牧。則又將何以通於夏人九牧之說乎。帝典帝言既月乃日。觀四岳羣牧。班瑞於羣后。此四岳非十二牧之明證。曲禮言九州之長入於天子之國曰牧。鄭注言天子擇諸侯之賢者以爲之牧。何武翟方進言古選諸侯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鄭康成亦曰特置牧以諸侯賢者爲之師。劉歆從翟方進受左氏。清虞之州牧於周之方伯。以爲以諸侯賢者爲之。此爲古文家說。故劉鄭同失。而不審州牧天子

之大夫任之。此天子監外之官。而非諸侯之長帥各州者也。二十二人同爲中央宣敎治政之官。馬融說二十二人稷契臯陶皆居官久有成功。但述而美之。無所復敕。禹及垂以下六人皆初命。凡六人。與上十二牧四岳凡二十二人。鄭玄以爲二十二人。數父斬伯與朱虎熊羆。不數四岳。夫同在九官中而或數或不數。四岳又或數或否。義均無準。要皆昧於虞夏官制之真義也。(皇甫謐數九官二十牧及父斬朱虎熊羆爲二十五人。益無譏焉。)

帝典命官二十二人。均爲中央宣政於內外之官。此數之外尚有他職見於尚書而不與於此二十二人之儔。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或說四岳謂四方諸侯。韋昭說四岳官名。主四岳之祭。爲諸侯伯。周語言四岳長帥諸侯。佐禹治水。爲一王四伯。毛詩嵩高傳云。姜氏爲四伯。掌四岳之事。述諸侯之職。蓋四岳者四方諸侯之長。旣曰胙四岳國。氏曰有呂。則四岳固亦諸侯。此正以諸侯之賢者爲之。以長者諸侯者。羅江葉秉誠先生說四岳會議兼具立法選舉之權。上古萬國羣立。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有大德者出。則其所服者衆。各國諸侯咸率其羣而歸焉。羲農以來胥是道也。黃帝之力征經營。取得首長地位。但是否爲天下之共主。須得諸侯之承認。此等政治選舉之權。操之岳牧。(此枚字直用伯)觀於摯以不善爲諸侯所廢。堯以德爲諸侯所迎立。堯聞舜賢而不遽舉。必先讓位於四岳。待四岳之薦而后試。堯知嵞之方命圮族。而俛從四岳試可之請。此論最爲精透。蓋四岳者四方諸侯之領袖也。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堯崩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夏之衰諸侯叛桀附湯。同日貢職者五百國。武王觀兵孟津。不期而會者八百諸侯。王者不德則諸侯去之。蓋有率之者也。有德則諸侯來歸。亦有率之者也。其在唐虞之世。諸侯率於四岳。遜天位則咨之。命大臣則咨之。其權力之大。其位固不必命於天子。蓋四岳者天下諸侯之所以監內者也。

而佐天子之政化。鄭玄以爲堯時四伯死。分岳事置八伯。然說與尚書大傳不合。大傳云維元祀巡狩四嶽八伯。則四岳八伯并時十二人。皮鹿門說疑四岳外更置八伯。蓋四方每方立一岳。每方又立二伯以佐嶽。皮氏此說是也。孫氏云。堯時稱岳。殷周稱伯。王制云。二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八。州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爲左右二伯。公羊隱五年傳曰。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以東者周公主之。自陝以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則四岳之職。堯時四人。殷周則二人也。此以四岳當周之二伯。識爲最高。時變勢殊。唐虞之四岳則諸侯之長爲之。周之二伯則天子之二老爲之。召公封於燕而治陝以西。固不以自方之諸侯臨自方諸侯。四岳以代表諸侯。而二伯則代表天子。中央集權日益盛而諸侯益弱歟。唐虞十二州。而八伯以佐四岳。周八州。八伯以長一州之諸侯。唐虞四岳長四方諸侯之職。至周分而爲八以爲方伯之任。勢分而權益散也。尚書大傳巡狩四岳八伯。元祀岱泰山貢兩伯之樂焉。中祀大交霍山貢兩伯之樂焉。秋祀柳穀華山貢兩伯之樂焉。幽都弘山祀貢兩伯之樂焉。四岳八伯以長諸侯。四岳處乎內而八伯處乎外。九官十二牧以行政教。九官處乎內而十二牧處乎外。蓋天子與侯諸其內外相維也如此。

四岳八伯之外復有四鄰。書曰欽四鄰。尚書大傳言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曰疑。後曰承。左曰輔。右曰弼。天子中立而聽朝。則四聖維之。此亦二十二人外之官也。文王世子言太傅在前。少傅在後。入則有保。出則有師。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此言疑丞謂虞也。四輔之官也。史記以欽四鄰爲近四輔。此言師保。謂夏商周也。三公之官也。周語虢文公陳籍田之典云。太保六之。大師七之。趙師聖以爲夏時官。知夏已有師保。而不見疑丞。則虞之四輔當於夏商周之三公。大戴禮保傅篇

明堂之位謂之前道左充右弼後丞。周公太公召公史佚爲之。逸禮曰。太公爲太師。周公爲太傅。召公爲太保。知周召共任輔弼之官。其名則或師保或弼丞。其數則或四或三。而四輔即後之三公焯然無疑。三公無官屬。與王同職。故曰坐而論道。則四輔本天子鄰近之官。無政事之任。至周太公爲大師。周爲傅。召爲保。周召分陝爲二伯。則太公以太師爲一相處乎內。金縢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弗復辟。我無以告我先王。知太公之處內也。樂記言總干而山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坐。周召之治也。周召之治即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詩言惟師尚父。時惟鷹揚。則一相處內實主兵權。其重若是。宣王時亦二公輔政。而東征淮徐。則太師皇甫亦主兵。幽王時有尹氏太師。周之三公其權又遠在虞之四鄰之上。班固言武帝得嚴助朱買臣吾丘壽王司馬相如主父偃徐樂嚴安東方朔枚皋等並在左右。時征伐四夷。開置邊郡。軍旅數發。內改制度。朝廷多事。公孫宏至丞相。開東閣。延賢人。與謀議朝覲奏事。因言國家便宜。上令助等與大臣辯論。中外相應以義理之文。大臣數詘。公孫宏即唐虞時大錄百揆之任。居政令之衡。嚴助壽王之徒俱侍中貴用事。即四鄰之任也。四鄰本天子中近之官。不任百揆九卿之治。知唐虞之世，官之分類有三焉。四岳則外諸侯之長也。四鄰則天子之左右也。皆不直接任政治之責。而九官十二牧之命。則天子詢諸四岳而命之。以施政化。實諸侯與天子共之。及乎周世天子之權益尊。師保之位遂崇。以三公任二伯主兵權。則四鄰取四岳之地位而代之也。伊尹周公皆以師保之位躋百官。至是而四鄰師保之職遂內以侵五官。外以陵八伯。天子復使大夫監於方伯之國。曰三監。於以見天子諸侯古今權力之消長也。

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又曰。司會以歲之成質於天子。冢宰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質。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齋戒受質。百官各以其成質於三官。大司徒大司馬大司空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齋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夫百官之成質於天子。而三官三公實總百官。惟冢宰不總於三公。此後來天子之私官也。冢宰之秩卑於三公。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祿如天子之大夫。故十月之交雲漢之詩冢宰在卿司徒庶正之下。然以天子之近臣。秩卑而權重。論語曰。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已聽於冢宰三年。則冢宰固已於百官之職無所不主。(鄭衆說。)疏大臣親近侍。國鈞漸移於中官。自古如斯。至後則太宰冢宰自大夫而六命爲卿。冢宰益尊。正爲時益晚之事也。

公羊傳(隱五年)天子三公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周公主之。自陝而西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周召爲傅保兼二伯。則一相處內自太師也。顧命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大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此三公之兼二伯者也。毛公稱公。此一相處內者也。節南山之詩曰。尹氏太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迷。此正太師一相處內。此宜宅百揆之任。或謂此宜當冢宰之職。然此以太師宅百揆。非以冢宰宅百揆。周官一書之制冢宰宅百揆。固不以太師而後宅百揆。且周初三公並相。非一相。周官冢宰非三公。故黃以周以三公二伯非宰相。而太宰卿六命不尊於三公。八命比於二伯。九命何以得爲宰相。乃以爲太宰爲冢宰之兼官。而太宰非冢宰。則六官之書於六卿之上將增一職歟。則其說爲不可通也。雲漢之詩鞠哉庶正。疚哉

冢宰。越馬師氏。膳夫左右。此宣王之世冢宰處庶正之次。儻於越馬膳夫師氏之職。並不得爲卿。鄭箋言庶正衆官之長也。則冢宰自非衆官之長甚明。十月之交詩言皇甫卿士。番維司徒。冢伯維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越馬。踽維師氏。幽王之世冢宰猶在司徒之下。固與王度王制之說合。冢宰爲卿在司徒之上。正惠襄以後。太宰居卿士之職。始爲六命之卿也。

周書有職方解。爲穆王時書。周官大司馬之職方文與之全符。惟周官多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二十餘字。此惠襄以後據大國兼併之情改作新制。與孟子言太公周公受封之事不合。孟子以魯之方五百里爲有王者起在所損乎。尙書言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弼成五服。至於五千。五服相距五千里也。國語穆王將征犬戎。祭公謀父諫曰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翟荒服。卽禹貢之制也。賓服者享。要服者貢。征不享。讓不貢。於是有征討之備。威讓之令。是甸侯綏三服不至則有攻伐征討之兵。要荒不至僅有威讓文告之辭。則王者不治要荒。不臣夷狄。政教所及方三千里。故孟子曰。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王制言凡四海之內九州。州方千里。此據賓服內言之也。又曰千里之內曰甸。此據王畿言之。千里之外而采。(五百里侯服百里采。)曰流。(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括侯綏要荒言之也。漢人或據三千或據五千。所括不同。非相背也。五帝本紀言方五千里至於荒服。南撫交趾北發。西戎析支渠庚氐羌。北山戎發息慎。東長鳥夷。四海之內。咸戴帝舜之功。此史遷說五千里之所屈也。王制言西不盡流沙。南不盡衡山。東不盡東海。北不盡恒山。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千里。此王制說三千里

之所屬也。邦內甸服。邦外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侯衛賓服。即綏服之三百里。授文教。二百奮武衛。於酒誥言侯男衛邦伯。於召誥言庶殷侯甸男邦伯。於顧命言庶邦侯甸男衛。於康誥言侯甸男邦采衛。皆據內三服三千里言之。要荒不計。此言采衛以總侯綏二服。猶王制言采言流。以總侯綏要荒四服。周官九服萬里。王分五等。要荒不計。此穆王以後之制。與祭公所說殊也。(虞書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成建五長。說者五千四海之外。又建五長。東周地益廣。蓋遂井五之地。與五服之地。而制九服。計王畿九服共萬里。在西周以上則九州。五服之制。三代不大州遠墾。)

考工記爲工正之書。不可以補司空之缺。而今之考工記。用字之例。復不同於五官。周官敍考晦于畢。殺擊諸文。考工記並作序者。故於罪罰殺。五官之書出於周。則考工記不出於周也。春秋時猶有工正之官。宋之工正與校正隸正司宮巷伯齊等。則爲卑職。(襄九年)陳公子完奔齊爲工正。(莊十二年)魯亦有工正。(昭十二年)而職之卑崇未可知。宣之四年觀班爲令尹。子越爲司馬。蒼賈爲工正。譖子揚而殺之。子越爲令尹。己爲司馬。則楚人工正之職。次於令尹司馬之下。比他國工正位爲最崇。考工之事在楚當爲顯職要務。今之考工記宜自楚人傳之也。齊文惠太子鎮雍州。有發楚王冢獲竹簡書以示王僧虔。僧虔曰是科斗書考工記。則今之考工記當爲楚國之書。不宜入廁周官之內也。

白虎通義言爵有五等以法五行也。或三等者以法三光也。王者之制祿爵凡五等。謂公侯伯子男也。此周制也。殷爵三等謂公侯伯也。合子男從伯。尚書侯甸任衛作國伯謂也。白虎通以酒誥文解三等爵不以解五服。

魯世家言周之官政未次序。於是周公作周官。官別其宜。作立政。以便百姓。百姓說。是周公有作周官之證。然立政作於周官之後。立政云。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虎賁纓衣。趣馬小尹。左右撫僕。百司庶府。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太史尹伯。庶常吉士。司徒司馬司空亞旅。酒誥云。庶邦庶士。越少正御事。太史友。內史友。顧命云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又云太保太史太宗。此皆西周之官也。雲漢之詩有庶正冢宰趣馬師氏膳夫。爲宣王時官。十月之交詩有卿士司徒宰膳夫內史趣馬師氏。爲幽王時官。以考今之周官不能合。則五篇已非周公之舊。歷春秋以後改正者多矣。

九官十二牧司民之官外。復有司天之官。帝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魏相傳云。故立羲和之官。以乘四時。節授民事。古今人表有羲仲羲叔。和仲叔。別無羲和。孫星衍皮鹿門皆以爲羲仲等四人。即是羲和。非四子之外別有羲和爲六人。馬記班書所著鑿鑿也。至馬融云。羲氏掌天官。和氏掌地官。四子掌四時。鄭玄亦云。堯育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之子。使掌舊職。其時官名蓋曰稷司徒。而羲和之職有六人。鄭玄又云。仲叔亦羲和之子。堯既分陰陽爲四時。命羲仲和仲羲叔和叔等爲之官。又主方岳之事。是爲四岳。掌四時者曰仲叔。則掌天地者其曰伯乎。又云。堯始得羲和命爲六卿。其主春夏秋冬者並掌方岳之事。是爲四嶽。出則爲伯。於是羲和之官與四岳之官又合而無別。夫四岳固姜姓。而羲和爲重黎之後。出於少昊顓頊之裔。安得混而同之。此鄭氏言六官之一說也。鄭又云。堯初天官爲稷。禹登用之年舉棄爲之。又云。官名。蓋春爲秩宗。夏爲司馬。秋爲士。冬爲共工。通稷與司徒。是六官之名見。則又混羲和六官於九官。鄭又云。棄後雖作司馬。天下猶以后稷稱焉。舜命官固無司馬。而鄭

益之以為夏官。鄭文云。初堯名官爲共工。舜舉而治水。堯改官名爲司空。禹登百揆之位。捨司空之職官。共工。與虞垂益作之。舜命官固有司空。而鄭損之。蓋以共工司空并冬官。冬官不可有二。則損司空。夏官爲司馬。不可缺。則益司馬。唐虞命官。何取協於周官晚近之說乎。正所謂心勞日拙者也。四岳八伯並時。鄭必謂四岳死分置八伯。又云。陽伯春官秩宗也。伯夷掌之。夏伯夏官司馬也。棄掌之。秋伯秋官士也。臯陶掌之。冬伯冬官司空也。垂掌之。則八伯又與九官混也。羲和四岳爲八伯。鄭又云。其八伯惟驩兜共工叔春燄四人而已。其餘四人無文可知。則四兒亦八伯。凡鄭氏之說。有一能通者乎。

羲和爲司天之官。九官爲司民之官。此唐虞大典也。馬鄭之說紛紛。而虞官以亂。安取晚近六官之說。以淆唐虞之制。此言六官者之過也。尚書大傳言舜攝時三公九卿百執事。此堯之官也。再三言司徒司馬司空。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天公地公人公之說。於是又有司馬在前之文。劉向列女傳以棄長大事堯位至司馬。淮南子言堯之治天下也。舜爲司徒。契爲司馬。禹爲司空。斯皆不稽之談。而鄭玄注明堂位以昏義言三公九卿。蓋謂夏時也。此言三公者之過也。而鄭於甘誓又言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爲六卿。何言夏事更進退無據如此。虞夏之制何適於今古文家。紛紛所云。亦安用此。然以因革之故言之。則三公之說爲近。韓文公陳籍田之典。稱司空四之。司徒五之。亦稱司寇。(馬遷司馬古皆爲士)此夏制也。洪範。八政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禹書而箕子陳之。此夏殷之制也。綿之詩曰。乃召司空。乃召司徒。此周先世事。亦夏殷制。牧蠻言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此武王伐殷時事。殷之制也。周書立政亦曰。司徒司馬司空亞旅。是通三代崇此三官。固上承虞書禹作司空契作司徒臯陶作士事也。天公地公

人公蓋以尊有德。特不必限於司徒司馬司空耳。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於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三后成功。惟殷於民。(戶子治水澤者禹也。播五穀者后稷也。聽獄折衷者臯陶也。)此周人之述三后也。湯誥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此商人之述三公也。(折民惟刑。正臯陶事。)三后勤於三事。功多則號崇。後來三公之制蓋仿於此。而不必爲司徒司馬司空。立政言古之人迺惟有夏。告教厥后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亦越成湯。乃用三有宅。克即宅。周公曰。告嗣天子王矣。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亦越文王武王。立民長伯。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蘇軾以夏事所謂常任也。牧所謂常伯也。準所謂準人也。蔡沈曰。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常伯也。是夏商周三代官制皆有三宅。呂祖謙以常伯等即三宅。意者公卿輔相之別名歟。在夏商曰三宅。在周曰三事。於詩曰擇三有事。曰三事大夫。曰三事就緒。即此立政之任人。準夫牧作三事。於春秋曰三吏。(成三年)即所謂三公之說也。蔡沈曰。牧民之長曰常伯。任事之公卿曰常任。守法之有司曰準人。則稷降播種常伯也。禹平水土常任也。伯夷降典。臯陶折民惟刑。均所謂準人也。唐虞之際烏有三公之稱。商周而降。則司徒牧民之官。司馬司寇準法之官。司空任事之官。必於虞夏構成三公之名則惑也。

三宅之義明而五官六官之事亦可得而論。禮昏義言古者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元士。鄭玄以爲似夏時也。說苑臣術篇。伊尹曰。三公所以參五事也。九卿所以參三公也。大夫所以參九卿也。列士所以參大夫也。則六官五官與三公並列而不悖。非二制也。又可知六官之即五官。左氏昭二

十九年傳。蔡邕曰。五行之官是爲五官。實列受姓氏。封爲上公。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元冥。土正曰后土。又云后土爲社。稷爲田正。則此五官而實六官。左氏傳(文七年)郤缺說。三朝記四代孔子說。并以水火金木土穀爲六府。則五行而實六府。尚書大傳言水火者百姓之所飲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興作也。土者萬物之所資生也。是爲人用六府。正民用之所最切者。言五行每囿於幽忽之見。言六府正見紀於民事之意。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爲司天官。官二人。至唐虞爲羲和則益爲四人。顓頊命五行之官六人。唐虞則益爲九人。古今升降之變。事之繁簡固殊也。顓頊五官並爲上公。唐虞九官若並爲上公。則卑崇無辨。獨禹棄臯陶爲三后或三公。以示尊於他之六官。諒亦事之宜有。此準牧三宅所以歷三代而獨尊者歟。則顓頊至虞。官益多而爵益損也。則唐虞之上公三。實領九官之三。而旁六官或職則並重。而秩則較卑。商人以三公參五。夏立六官。而三公九卿六府實即五官。五官之任。公領其三。卿領他之七。卿則不專五官之事。春秋繁露傳國篇稱七通大夫。通大夫者即此九卿之無專任者也。王制言上大夫卿。稱卿稱大夫一也。虞官九牧十二而曰汝二十有二人。史記有彭祖而無官任。其即後世通大夫之所由仿耶。孟子游齊居稷下。列大夫之位。故曰爲卿於齊。惟其不治而議論。故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則亦養老而尊賢之缺。威宣好文學而列大夫乃至七十二。斯則異耳。惟顓頊五官而五公。唐虞九官而三公。三官之義肇於虞。三公而九卿不必在虞已然也。諸侯之制則異於天子。天子三公九十二人。其五領五官。其七爲通大夫。以佐三公。故曰九卿。所以參三公也。諸侯則三卿五大夫。白虎通義言諸侯有三卿者分三事也。五大夫下天子。何休言古者諸侯有司徒司空上卿各一。下卿各二。司馬事省。上下卿各一。崔靈恩以

爲司徒之下置小卿二人。一是小宰。一是小司徒。司空之下亦置二小卿。一是小司寇。一是小司空。司馬之下惟置一小卿。小司馬也。是諸侯之三卿兼五事。而下大夫分任五事以佐之。無通大夫。此其異於天子者也。惟崔氏說五大夫不據五官古說。而依周官以起義。顯背五事之說。宰不屬於三公而司徒之下有小宰可乎。司寇司馬古同一官。司馬應置小官二人。一是小司馬。一是小司寇。何云司馬上下各一。亦未必然。要之三代天子諸侯之官均未必整齊劃一。晉以僖侯廢司徒。宋以武公廢司空。皆廢置無時。紛紛推議皆可不必。三公六官亦大端可尋耳。况過此以下者耶。

唐虞以上之官其分職如何不易考。鄭子論官以少昊爲較詳。其曰鳳鳥氏歷正也。元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五鳥據班志爲司天之官。以一正統四司。至顓頊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爲二正。至唐虞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四時之官。少昊之祝鳩氏司徒也。睢鳩氏司馬氏鴈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鵠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曰。鶡雉。鵠雉。翟雉。鶴雉。利器用正度量夷民者也。九扈爲九農正。曰春扈鶡夏扈鶴玄。秋扈鶮藍。冬扈鶮黃。棘扈鶮丹。行扈嗜嗜。宵扈噴噴。柔扈鶲脂。老扈鶲鶲。扈民無淫者也。此三爲司民之官。顓頊五行之官曰木正。火正。金正。水正。土正。此因於少昊之五鳩者也。曰田正。此因於少昊之農正者。而少昊有工正。則少昊歷正工正農正並五鳩而八正。其一司天。顓頊有南正火正田正。并五正而八。其二司天。(然顓頊時猶爲祝融)火正曰祝融。疑即火正黎曰地。既曰火正黎司地以屬民。則五行之官火正爲司地屬民。即是五官之長。猶禹以司空宅百揆。顓頊五官火正爲尊也。舜命官羲和司天不計。而司地之官九。棄爲后稷。農正也。垂爲

工。工正也。此因於少昊之官者也。司徒司空土虞秩宗此當於顓頊五正者也。新益之官則夔典樂龍作納言。此其相因相革之迹。虢文公陳籍田之典曰。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既曰稷爲大官。蓋農師農正於時並稷之屬官。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雖不見夏官之全。而宗伯之即秩宗。后稷司徒司空皆同名。虢文公復稱有司寇。即士與疑丞易而爲太保太師。並太史。則位已崇矣。夏之太史與師保並。周之史佚與周公太公並。則太史亦疑丞之官。后稷之下有農正。見於左氏者復有樂正車正庖正牧正。或位與農正等也。虢文公復稱有膳夫宰夫。見於左氏者復有嗇夫。虢文公稱有鬱人穢人。而見於左氏者復有遁人。見於夏小正者有嗇人虞人。他復有瞽師膳宰。而見於考工記者有匠。見於國語者有司里。見於呂氏春秋者有左師。皆大夫士位卑之僅見者也。箕子陳鴻範。其三八政。一曰食。蓋爲虞之后稷。二曰貨。蓋爲工。三曰祀。即秩宗。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即士。七曰賓。即納言。八曰師。即典樂。此則夏官焯焯可見其因於虞官者也。鄭玄注甘誓乃召六卿云。六卿者六軍之將。其注大傳則又云其所謂六卿者后稷司徒秩宗司馬作士共工也。其注夏傳三公又云。天子六卿與太宰司徒同職者謂之司徒公。與宗伯司馬同職者謂之司馬公。與司寇司空同職者謂之司空公。立意無定。又以虞夏有司馬。亦非是。要之取虞官以合六卿。取周官以合六卿。皆無確據。以六軍之將言之。於義爲允。今文家以甘誓六卿爲一公守。二公行。故六卿亦非誠證。

曲禮言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此主事神之事。同於少昊之五鳥。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全符少昊之五鳩。天子之

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此同於少昊之九扈爲九農正。(書言禹號播奏庶
娘。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故貨器之司屬於農正。)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
材。此同於少昊之五雉爲五工正。六大爲天官。五官六工並是地官。宋爲殷後。官本殷制。曰左師右
師。此微子篇所稱父師少師也。同於疑丞保傅。左傳言仲虺爲湯左相。晉志言成湯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爲之。曰司徒司馬司寇司城。(即司空)則五官而損其一。王制大樂正大司寇市三官以其成從質於天子。大司
徒大司馬大司空齊戒受質。此五官而三公參之也。市蓋不足齒列於此五官。王制言三公而實五官也。周官
天官冢宰此天官六大之長也。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宗伯等於樂正。司
事。此五官皆地官。而司徒其長也。司徒本並下四官爲五行之官。司徒不爲五行之官。而他四官亦不號五
行之官。而以四時爲號。則未之前聞。其事亦異。地官不總五行宅百揆。而天官宅百揆。亦制之益變而益
遠者。周官之缺司空。而考工記則六工考工之書。而六府考農之書又缺。以考工補司空之缺者。真無識之
尤者歟。周公入爲三公。出爲二伯。康王之誥大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此召
之亦以三公兼二伯。周公既沒。命畢公保釐東郊。則召畢又分陝而治。稱畢公率東方諸侯。則任二伯不任
三公。正所謂周不必備。書序言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是二伯爲二相。不聞惟冢宰一人獨
相。三公兼二伯。師傅保三公參五。司馬寇西周猶此制也。厲宣之交周召二公行政。十月之交詩曰。皇甫卿
士。番維司徒。家伯維宰。宰在司徒之下。常武之詩曰。王命卿士。在太師皇甫之前。則宣幽以下卿士之
權。又超太師司徒之上。周語言榮夷公好專利爲厲王卿士。鄭語言虢石夫讒謗爲幽王卿士。左氏隱三年言

鄭武公莊公爲平王卿士。王貳於虢。鄭伯怨王。此鄭伯以卿士執周政也。隱之八年虢公忌父始作卿士於周。桓之五年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隱之八年至桓之五年凡九年間。鄭伯未奪政尙爲卿士。虢公已爲卿士。明白宣幽以來以卿士二人夾輔天子。反居太師司徒之上。此周制之一變也。隱之九年宋公不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王命討之。伐宋。鄭伯爲左卿士則虢公爲右卿士。此卿士爲二人之確證。隱元年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赗。桓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於時鄭虢方爲卿士。則宰之不爲卿士可知。僖九年公會宰周公於葵丘。王使宰孔賜齊侯胙。公羊氏曰宰周公天子之爲政者也。知隱桓之世宰尙在卿士之下。及僖之世宰已躋卿士之列而爲政。(觀於隱六年周桓公之晉。宣十二年隨季之晉。晉語晉叔詹之言。知晉鄭實夾輔平王殷庶並爲卿士。隱之五年春曲沃莊伯以鄒人邢人伐翼。曲沃叛王。秋王命虢公伐曲沃而立哀侯於翼。自晉之亂而王貳於虢。鄭助曲沃而虢助翼。鄭虢爭晉實爭王政。虢書忌父之作卿士於周爲繼晉侯之任。周初亦爲卿士二人可知。及王在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王爲中軍。虢公林父將右軍。周公黑肩將左軍。則周公實繼鄭伯爲左卿士。知桓王之世卿士猶爲二人。桓之十一年齊父以王師伐虢。夏虢公出奔虞。則右卿士缺也。桓之十八年王殺周公黑肩。則左卿士缺。周公忌父出奔虢。惠王立而復之。惠王元年莊之十八年也。蓋周公忌父遂以宰而執王政)。僖之五年晉滅虢。僖之九年而宰周公見於經。二十四年太叔以狄師伐周。獲周公忌父。僖之二十八年朝王踐土。王子虎盟諸侯於王庭。國語謂之太宰文公。則宰周公忌父。爲政者太宰王子虎也。僖之三十年天王使宰周公閔來聘。則繼太宰王子虎爲政者又宰周公閔。文之十四年周公閔與王孫蘇爭政。二人而爭政。正以宰一人。若左右卿士則不必復爭。王背王孫蘇。趙宣子平王室而復之。則晉祖王孫蘇。遂得繼周公閔而爲宰也。宣之十五年王孫蘇與召氏毛氏爭政。使王子捷殺召戴公及毛伯衛。王孫蘇奔晉。晉人復之。

(成之十二年周公楚與伯興爭政不勝。襄之十年王叔陳生與伯興爭政。王叔與伯興訟。士匱聽之。單靖公爲卿士以相王室。)夫三人而爭政。非事之爭而位之爭可知也。二人而爭政爭位。則位之爲一又可知也。周之惠襄以前輔政皆二人而宰居卿士之下。不爲崇官。惠襄以來獨宰一人輔政。而司徒(襄二十一年周王使司徒禁掠樊氏者。昭二十二年司徒亂以王績師敗於前城。)官反出其下。(周官以冢宰一人股肱天子。其制自宰周公忌父。太宰王子虎。襄周公閼始。自此天子之相皆二人。人正黎司地。司空宅百揆。皆五行之官。兼大錄之任。至伊周而以師保二公輔政。皆二人爲左右。至共和行政制猶不革。宣幽至於桓莊。卿士輔政。二人爲左右。惠襄以下冢宰一人輔政。冢宰不兼五行之官。故與虞夏百揆之制又異。)如周召之任保傅。號鄭之爲卿士。而宰居大師司徒之下。但天子之私臣不得爲崇官。故知周官之書惠襄後制也。

論語言君薨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則冢宰以司王閼之官。天子之近臣。於諒陰三年之際代表天子總揆百工。僖之九年周襄王之元年也。宰周公以冢宰當天子諒陰之際而爲政。傳之五年虢公已滅。卿士缺焉。故襄王諒陰之後。冢宰爲政之制沿而不革。以供卿士之職。踐土之會爲襄王之二十年。而王子虎以太宰爲政。襄王二十二年宰周公閼亦以冢宰爲政。總襄王之世皆宰爲政。自宰孔而王子虎而周公閼。冢宰爲政躋於卿士之列。自是始也。西周之初以三公輔政。則三人。厲宣以後卿士輔政。則二人。自斯以下冢宰以大夫輔政。則一人也。

周官爲東遷以後之制。而王制則爲西周之制。箕子陳鴻范。虢文公陳籍田。皆稱司空司徒司寇。尚書大傳言蠻夷猾夏寇賊奸宄責之司馬。此以周後之官說虞。知司馬司寇古爲一官。在虞惟名士。在夏殷曰司寇。自太誓牧誓立政梓材皆言司徒司馬司空。於酒誥稱坼父農父宏父爲三吏。(左氏)王制實以司徒司馬司

空爲三官。而樂正司寇次之。知王制周以來之官。非殷制也。王制五官之樂正。周官五官之宗伯。亦爲近。○王制之冢宰制國用直系於天子。不屬三吏。而周官之冢宰職王閽總百官。王制於周官爲最近也。鄭子據後世之職以釋少昊之官。將亦近據於周。至遠據殷官而止。而曲禮言官最與之合。天子之五官在曲禮爲司事。在王制周官爲樂正宗伯。則曲禮與周官爲稍遠。曲禮天官六大首太宰。周官冢宰稱天官。而六大之太宰爲屬神。王制周官之冢宰爲屬民。此亦周官近王制而於曲禮爲稍遠。然冢宰之稱天官正昉於曲禮者也。考工記凡攻木之工七。在曲禮爲木工。攻金之工六爲金工。攻皮之工五爲獸工。設邑之工五爲草工。刮摩之工五爲石工。搏埴之工二爲土工。此考工記之正合於曲禮。故曰考工記爲工正之書。不可以補司冬之缺也。○以六之大宰爲冢宰。雖襲天官之名。然實爲屬名之官。其屬神蓋爲太史。其屬有內史。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則使問之周太史(哀六年)。陨石於宋五。六鶴飛過宋都。宋襄公則問之周內史叔興。僖六年有神降於莘。惠王則問諸內史過。(莊三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莊二十二年)臧哀伯諫取郜鼎於宋納於太廟。周內史聞之曰。臧孫違其有後於魯乎。在天官六大太史固爲其一。故司馬遷言太史公旣掌天官不治民推本於重黎之事。尹佚固爲周之太史。而與周召傅之官分居道旁弼彌之任。並三公而四。意者以太史長天官。以冢宰制國用。司王閭。爲西周以來之制。則以太宰長天官爲屬神爲屬神之官。而太史大宗等屬之。爲殷之制耶。則曲禮所言立官謂爲殷制可也。

周官以冢宰一人爲卿。不兼官而總百揆。爲惠襄以後之制。周官之冢宰並地官之屬五而爲六。成之二年傳曰。王使委於三吏。杜注三吏三公也。孔疏云。曲禮五官之長曰伯。其擴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鄭

云謂三公也。是三公稱吏則惠襄以後迄定王之世。而三公之事如故。亦如王制三公之率參五事。故曰三公與五官六官並行。而不相背。其見於春秋者雖列國紛紛變易前制。而以三公五官之制衡之。其廢置升降之迹亦大略可尋。要亦相去未遠。大體猶存也。先言魯。昭四年傳曰杜純曰君使三官書之。吾子爲司徒實書名。(謂孫季也)夫子爲司服與工正書服。(叔孫也)孟孫爲司空以書勸。此三官實魯之執政三家任之。權最重。而定元年孔子爲司寇。文二年夏父弗忌爲宗伯。是魯亦備五官。而隱十一年羽父請殺桓公將以求太宰。然政在三官。三家爲之。不在太宰。則太宰位卑於三官可知也。襄二十三年公鉏出爲公左宰。哀公三年命宰人出禮書。知皆太宰之屬官也。昭二年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襄二十七年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辰在申。司歷過也。昭十七年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閔二年使卜楚邱之父卜之。此悉天官之列而太史氏之所屬。此魯官制之大較也。次言宋。成十五年於是華元爲武公廢司徒。行孫固爲司城。向爲人爲大司寇。鱗朱爲少司寇。向帶爲大宰。魚石爲左師。蕩譯爲司馬。華喜爲司徒。行孫固爲司城。向帶爲大宰。魚石爲左師。蕩譯爲司馬。華喜爲司徒。公室。(舉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哀二十六年舉右師大司馬司徒左師司城大司寇爲六卿。則司馬亦二人。故昭二十年華驅爲少司馬。而二十一年又有大司徒。當亦有少司徒也。文之七年言六卿和公室。(舉右師左師司馬司徒司城司寇)此宋官之大概也。次言鄭。昭十六年鄭六卿饑宣子於郊。襄九年同盟於戲。鄭六卿及其大夫門子皆從鄭伯。則鄭亦六卿。襄之十年言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十九年言鄭人使子展當

國。子西聽政。立子產爲卿。二十二年鄭人使少正公卿僑對。則子產以少正爲卿。襄二年言子罕當國。子驥爲政。子國爲司馬。杜預以當國爲攝君事爲政。爲正卿。則鄭人三官之上有卿。有正卿聽政。有上卿當國。錯綜觀之。則鄭之六卿三爲專司。三爲通大夫。考子罕當國（襄二年）子展又當國。（在襄十九年）子展卒子反即位。（二十一年代父爲上卿）傳曰罕氏常長國政。以爲上卿。昭元年趙孟曰。武請於冢宰也。謂子皮也。則鄭之上卿當國實爲冢宰。（顧棟高謂冢宰執政之美稱。非鄭獨設冢宰之官。待考。）然襄之十九年雖立子產爲卿。猶在少正。三十年伯有既死命。伯石爲卿。（公孫段）昭之元年鄭伯及其大夫六卿盟。罕虎（管國）公孫僑（爲政）公孫段（伯石爲卿）是亦三官之上爲卿之證。然鄭實有司寇。（昭二年及十八年）則立子產爲卿官少正。將不在六卿之列。而伯石爲卿固兼三官之任。則司寇亦六卿之一。而鄭之制將大略同於宋也。鄭又有宗祐。宗與祐並。蓋不得與宗伯司寇比。次言陳。襄二十五年言祝祓社。司徒致民。司馬致節。司空致地。則陳官之秩然可見者。而論語有陳司敗。次言晉。隱六年翼九宗五正逆晉侯於隨。九宗唐叔受封賜之懷姓九宗是也。而五正則司五官之事者也。襄二十五年齊人賂晉侯以宗彝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三軍之大夫皆有賂。六正則三軍之將佐六卿也。五吏則司五官之事者也。晉以僖侯廢司徒。（桓六年傳）及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莊十六年）則司徒廢爲軍帥。（杜預說）及晉侯作二軍（閔元年）則司馬亦廢。惟大司空（士萬爲大司空）並二軍之將爲三卿。（獻公初作二年。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閔二年則申生將上軍軍。罕夷將軍下。里克韓簡皆爲軍將。）僖之二十七年蒐於被廬。作三軍。則大司空亦廢可知。是後見於春秋者惟司空司馬司寇之屬。皆非三卿。僖之二十八年晉侯作三行。三十一年蒐於清原作五軍。三十三年命郤缺爲卿。亦未有軍行。則易三行作五軍之後。軍

行之卿五。未有軍行之卿一。文之六年蒐於夷舍二軍。成之二年公會晉師於上寘。賜三帥先路三命服之。

司馬司空一命之服。而不及三軍之佐。成之三年作六軍。襄之十四年舍新軍。左氏傳曰禮也。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襄之二十年公享晉六卿於蒲陽。賜之三命之服。軍尉司馬司空一命之服。上寘但及三帥。下及司馬司空。蒲陽則三帥三佐六卿並賜三命。而軍尉又居司馬司空之上。治軍之職日益崇。而五事之官位益下。襄之二十五年齊人賂晉侯以宗彝樂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帥皆有賂。知於時三軍之佐並將爲六正。五事之官但號五吏。與隱之六年晉人五事之官號五正已不同。時殊而制易也。文之六年宣子於是乎始爲國政。既成以授太傅陽子與太師賈佗。它使行諸晉國。以爲常法。文之十六年晉侯請於王。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大傅。晉人大傅大師之職雖崇。而政在六卿。以中軍之將執政。五事之官皆大夫爲之。五吏悉在六卿下。晉重攻戰武力之國。故制大殊於前時。此晉官之大概也。次言楚。襄之十五年楚公子午爲令尹。公子龍戎爲右尹。蕡子馮爲大司馬。公子棄師爲右司馬。屈到爲莫敖。公子追舒爲箴尹。屈蕩爲連尹。則楚官之最尊者爲令尹。輔之以右尹。亦有左尹。(宣十一年楚左尹子重侵宋)次爲司馬。輔之以右司馬。左司馬。其次爲莫敖。(襄三十二年蕡子馮爲令尹。公子翫爲司馬。屈建爲莫敖。亦是莫敖居司馬之次。)其次爲諸尹。(尹有內官之尹。有外官之尹。)楚策言昭王反郢。五官失法而百姓大亂。蒙穀獻典。五官得法。百姓大治。則楚固亦有五官。文十年子西曰。臣歸死於司敗也。宣十一年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司敗司徒之屬即楚之五官。但位卑不爲卿亦如晉也。昭之四年楚薳龍爲令尹。薳启疆爲太宰。宣十二年楚少宰如晉。楚之太宰少宰亦位卑不爲卿。文元年潘崇爲太師。昭十九年傅費無極爲少師。此楚官之大較也。餘皆缺略不得深考。襄二十

五年見衛有司寇司徒。衛策見衛有司空。蔡有司馬。(襄八年)曹有司城。(襄七年)吳有司馬。(哀十一年)唐有司敗。(宣三年)齊有司寇。(成十八年)司馬。(昭二十二年)而齊之官制雖缺。然亦大異於前桓公之時。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高國在。齊之制軍則高子帥五卿。國子帥五卿。公帥十一卿。猶近周之舊典。齊語言桓公使鮑叔爲宰。韋昭說太宰也。莊之九年鮑叔曰管夷吾治於高傒。使相可也。不知爲虛言相佐。亦爲官名。而襄之二十五年慶封爲左相。齊世家景公立以崔杼爲右相。知齊復有二相一宰。管子書復有大司田大司理。則齊官亦可略見。秦官則更缺略無見。襄十一年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伐晉以救鄭。此班固所稱秦爵之左庶長右庶長也。成十三年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班固亦言秦爵有不更。與商周之制無與也。

由上觀之。列國雖分職不同。而變亂周之舊典莫盛於晉楚齊秦四國。兼併之盛亦莫過晉楚齊秦四國。楚起於南蠻。秦發於西戎。去聖人之化遠。不足異。晉之初尚不大遠於先王之法。被廬之法立。作職秩以正官將。三事六府之規幾掃地以盡。惟魯陳衛猶秉三官之舊。而鄭宋六卿亦以遠也。是弱者猶守前規。強者更立新制。制法之變。其亦情勢之所不能已者耶。魯衛以治民之吏治軍。處戰伐之世。故其失之弱。晉悉以治軍之吏治民。又失之強。弱者貽吞削之憂。強者召篡弑之禍。據因勘果。其有少爽者耶。齊魯晉鄭衛宋在周之盛皆不過方百里之封。秉周之舊制。以治周之舊封。爲最適。及後兼併。據地益廣。以百里之制治千里之國。欲無敵得乎。欲無變得乎。周之初大封親戚支庶勳舊有功。以藩王室。意至遠矣。及周之衰。據土梗命者莫非文武新建之國。無一夏殷之封。(惟越爲古封。)豈非分地逾廣。初不過欲以制前代舊封。而終以自亂乎。自周之東。諸侯兼地益廣。亦置勳舊支庶以輔公室。

。然以百里之制治千里之國。公侯不能以爲政。而權分於大夫。前之所輔諸侯者。即後之所以弱公室。
齊晉創霸尙功之國。故尊賢。尊賢則權入於異姓之卿。故卒有篡弑之禍。魯衛秉禮之國。故親親。親
親故權分於同姓之卿。致貽削弱之累。據因勘果。此又不稍爽者也。晉之方與曲沃以壁伐其宗。故務
所以去公族。莊之二十三年晉桓莊之族逼。獻公患之。士蕡曰。去富子則羣公子可謀也。已公曰爾試
其事。士蕡與羣公子謀。潛富子而去之。二十四年士蕡又與羣公子謀使殺游氏之二子。告晉侯曰。可
矣。不過二年君必無患。二十五年士蕡使羣公子盡殺游氏之族。乃城聚而處之。冬晉侯圍聚。盡殺羣
公子。則晉之所以謀公族者亦忍矣。莊之二十八年夏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夷吾居屈。羣公
子皆鄙。唯二姬之子在絳。晉侯使士蕡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慎置薪焉。公使讓之。士蕡對曰。無戎
而城。讐必保焉。寇讐之保。又何慎焉。詩曰。懷德惟寧。宗子惟城。君其修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
。三年將尋師焉。焉用慎。及申生既死。獻公使寺人披求殺重耳。(傳二十四年傳)晉君臣之爲宗子謀支庶而忍
及父子之間。僖十五年傳言晉侯(惠公)之入也。穆姬屬盡納羣公子。晉侯入不納羣公子。重耳在狄。從
狄君以田渭濱。惠公使寺人披求殺重耳。(傳二十四年傳)晉君臣之爲宗子謀也。而忍及兄弟。自驪姬之
亂。詛無畜羣公子。自是晉無公族大夫。及成公即位。乃官卿之適子而爲之田。以爲公族。又宦其餘子
亦爲餘子。其庶子爲公行。晉於是又有公族餘子公行。卒之六卿擅權而國分於三家。又未始非本枝久弱
之過。至晉之百政全制於軍旅之官。軍旅之官悉長疏異之族。文十二年荀林父將中軍。先縠佐之。士
會將上軍。郤克佐之。趙朔將下軍。樂書佐之。趙括趙同爲中軍大夫。鞶朔韓穿爲上軍大夫。荀首趙

同爲下軍大夫。韓厥爲司馬。其作六軍也諒制尤繁。成十八年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張老爲侯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司馬。在國語以中軍尉爲元尉。上軍尉爲興尉。中軍司馬爲元司馬。上軍司馬爲興司馬。晉軍旅之官爲最繁。此晉分職之大異於列國者也。故曰晉失之強。成之二年齊有銳司徒辟司徒。亦軍旅之官。其詳不可知。而襄之二十三年齊侯伐衛。御右之任各七人。亦齊制之大異於列國者。(按鄆陵之役。韓厥將下軍。其御杜澗羅。郤至佐新軍。其右鄭輪胡。是晉四年將佐各有御。右合十六人。)楚官之最多者曰尹曰公。襄二十六年穿封戌方城外之縣尹也。任十八年初楚王克權。使鬪縉尹之。以叛圍而殺之。遷權於邢處。使閭敖尹之。宣十二年鄭伯夷於九縣。杜注楚滅諸小國爲九縣。宣十一年楚子縣陳。是楚常滅人之國而縣之。使尹治之。昭之八年楚滅陳。使穿封戌爲陳公。十一年楚滅蔡。使棄疾爲蔡公。此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人。曰尹曰縣者。皆楚之縣守也。楚圍宋之役。(宣十四年)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爲賞田。申公巫臣曰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爲賦。以禦北方。巫臣爲申公。而子重請申曰。知縣公之制非分土之義。但守土之官。縣公無專土之重也。昭十三年楚子年奪成然邑而使爲郊尹。是亦縣尹非受邑之義。同於縣公。春秋之世見於前者多縣尹。見於後者多縣公。如申公子儀息公子邊。(僖公二十五年)期思公復遂。(文十年)白公勝。葉公諸梁。(哀公十七年)商公子西。(文十年)陳公穿封戌。(昭八年)蔡公棄疾。(昭十一年)皆縣公也。沈尹戌。(昭十五年)清尹弗忌。(成七年)揚豚尹宜。(襄十八年)莘尹無宇。(昭七年)囂尹午。(昭十二年)陵尹喜。(昭十二年)莠尹然。(昭二七年)藍尹亹。(定五年)鍼尹固。(定七年)連尹屈蕩。(襄十五年)武城尹。

(哀十七年)皆縣尹也。他有工尹糜。(昭三十七年)監馬尹大心。(昭三十年)中廩尹陽令終。(昭二十七年)宮廩尹子晳。(昭元年)寢尹吳由于。(哀十八年)環列尹潘崇。(文元年)此司百工之事者也。內尹以舉政。外尹以守土。與晉之以軍職掌百司爲不同。僖二十八年子玉爲令尹。以若敖之六卒將中軍。子西爲司馬將左。子上將右。宣十二年沈尹將中軍。子重將左。子反將右。孫叔敖爲令尹不與軍帥。成公二年子反爲司馬將中軍。子重爲令尹將左。子辛爲右尹將右。則楚之命將無常。官有一定之守。而無一定之兵。軍無恒帥。將無專卒。外則縣無專土之令。內則軍無專卒之將。權操於上。柄不倒持。故春秋之國獨無楚世卿強臣之禍。豈偶然哉。以魯衛陳(葵)方鄭宋。則鄭宋變周之舊典者。以鄭宋方齊晉。而齊晉之變者益多。齊晉失之強。而魯衛鄭宋失之弱。惟楚爲兩得之。不以軍旅之職操治事之權。握征戰之符。恒以不次之選。則事有官而政理。軍無定將則權不下移。僖二十七年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子玉治兵於爲。子玉將中軍。遂與晉戰於城濮。則治兵與將。又分爲二。宋衛齊晉其臣强。君之廢置操之於下。故多放逐其君。禍在強臣。楚之權在君。每能誅僇其臣。威專於無世卿之敝。而篡竊之事常起於王闈。多禍在孽子。下及七國皆行郡縣之制。抑世祿之卿。蓋以滅國既多。世侯世卿之子孫乃在草野。諒多賢智之民。而在位之族或鮮由禮之人。或不足敷治之任。則起布衣爲卿相者又比比於戰國之世。鑒於昔時世卿之禍。而並操於上也。

魯衛鄭宋惟能守周之舊典。至戰國而皆亡弱。齊晉秦楚獨爲霸強。三家分晉。田氏竊齊。於是爲顯諸侯者。並前時之大革周制者也。欲求成周之迹於六國之時。殆絕不可得。(顧亭林有疑)然非自戰國而始變

。乃自春秋而已變。宋魯云亡而姬蒼之制乃絕迹耳。成周之官尤存於戰國者。於韓見司空。(呂覽開春)於趙見司寇。(趙世家)衛亦見司空。衛策趙亦見司空。秦見司馬。(史記)餘惟齊夫趙見周策。魏見策。宰人趙世家。微官尚偶有見者。若舍人庶子御史之屬皆常有。雖亦周人之官。乃非春秋所有。惟保傅太師之缺各國不廢。縣大夫易爲縣令。且偏於各國也。惟田完世家見縣大夫而秉政之官自春秋齊有相。至戰國則紛紛各有相丞相相國。秦又有左丞相右丞相。趙高爲中丞相。相國之名且見於周。而楚之柱國居令尹司馬之上。自晉楚有將中軍等名。至戰國則紛紛各有將軍大將軍上將軍。秦且有左右前後將軍。自晉省卿御立軍尉。至戰國有國尉中尉太尉。中樞秉權之官無復成周之舊。縣大夫悉易爲縣令。而守土之官又變。然其沿於春秋者未始不可尋。在春秋晉人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至戰國則甘茂曰宜陽大縣。雖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請獻淮北十二縣以爲郡。前世縣有郡。至戰國而郡有數十縣。縣有令而郡有守。在秦則縣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自春秋以來封建之制已廢。至戰國而田單樂毅趙勝黃歇之徒皆受封曰安平君望諸君平原君春申君。亦紛紛皆是。田文曰薛公。范雎曰應侯。爲略異。六王已滅而秦之列侯封君但食租稅。但曰徹侯倫侯。故曰秦無尺寸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關內侯無土寄食在所縣民租多少各有賦數爲限。徹侯功大食縣。小者食鄉亭。徹侯得食邑。倫侯則但有封名而無食邑。則封建之意埽地盡矣。內則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丞相丞天子助理萬機。太尉主五兵。御史大夫副丞相。外則郡置守以治其郡。置尉佐守。典武職。置監御史掌監郡。縣有令有尉。尉所以分其兵柄。御史所以任糾察。郡縣不世官。守相令長以他相代。去世卿大夫士。則秦之所以弱其官

而強一人者至矣。方齊王建之將入朝於秦也。即墨大夫見齊王曰。齊地方數千里。帶甲數百萬。夫三晉大夫皆不便秦。而在阿甄之間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人之衆。使收三晉之故地。即臨晉之關可以入。鄖郢大夫不欲爲秦而在城南下者百數。王收而與之百萬之師。使收楚故地。即武關可以入矣。如此則齊威可立。秦國可亡。豈特保其國家而已哉。是六國雖亡而秦人之勢固岌岌也。於是始皇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於咸陽。齊之田氏以大族徙。趙之卓氏以大富徙。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鐘鑄金人十二。於是北逐長城者四十萬。南戍五嶺者五十餘萬。驪山阿房之役各七十餘萬。兵不足又發謫發閭左。丁男被甲。丁女轉輸。如徒三萬家麗邑。五萬家雲陽。遷不執之民于南陽。又實新秦寶餘杭。若斯者不勝計。則秦之所以弱其民者至矣。扶蘇復監蒙恬軍於上郡。始皇以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之所建立。今並有天下。私學而相與法教。人聞令下則各以其學議之。乃焚滅詩書。以愚黔首。而阤儒生四百六十人于咸陽。欲學者以吏爲師。則秦之所以愚其民者又至矣。既勳舊功臣復及群公子。凡以忍于其親以賊天下者皆以強一人。以維萬世之安者。柰何天下瓦解。陳涉一呼。外無藩翰之固。趙高爲賊。內無股肱之寄。昔之所以強一人者。適所以爲獨。內以大臣。外以弱守牧。而禍起蕭牆。患發于宮掖。漢高監秦之敗。則大建藩輔。而韓彭禍於前。七國禍於後。武帝以後。誅三公削諸侯以強本弱枝。而外戚宦官遂以亡漢。(光武不任三公)劉建州牧主兵之議。而割據之禍成。曹操監之。知弱外而不思輯內。而司馬之禍。晉監于魏無宗室之輔。卒召八王之禍。而五胡所以徙內實邊。乘王室之亂而踐籍華夏。禍亂相循。千古一轍。是皆知其一不知其二者也。觀夫周秦之交。實中國古今一關鍵。古者一

川之隔一林之障則可以獨尊。大兼小強併弱。諸侯萬國至殷而三千。至周而千八百。則今之諸侯非唐虞之諸侯也。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歷周公成王而天下乃定。如彼其難。周之所以大建勳戚以制反側。誠勢之不得不然。觀於遷殷頑于洛。封餘於宋。以六族與魯。以七族與衛。以九宗分唐叔。是殷之既喪。其民則老弱轉徙。親戚分散。亡國之餘亦可哀。周之制殷亦酷也。春秋之際。爲禍於中夏者。皆周人新建之邦。知其分土獨廣。誠文武之所不得已者。而卒以自亂。歷春秋戰國卒夷爲郡縣。亦勢所必然。枝之繁者累其幹。葉之茂者敝其根。文王生於西夷而滅殷。周之衰。南夷與北夷交。中國不絕若綫。而桓文卒攘夷狄一匡天下。又枝盛之益。宋鑒於唐藩鎮之禍特收權於中樞。而卒亡於北狄。是周宋之得失又相償也。通觀上下數千年間。其社會之狀變遷之迹。與夫得失之故。考之職官沿革。乃燎若指掌。可以鑒可以說也。作職官因革考。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顧頡剛

民國十九年，我發表了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的前二十四章，以下還有豫擬的二十四章題目。時間真過得快，到今已五年了，尙不曾續作下去。幾個朋友屢屢問及，我答道：『這並不是我的懶惰，實緣月令這篇文字的著作時代沒有弄清，便成了這文的梗概。加以要想弄清月令的時代問題，那麼明堂制度問題就成了它的先決條件。最好先做一冊明堂月令考，然後續補五德終始說。』不幸近幾年中內憂外患，鬧得沒有安靜日子，個人也就失卻了鎖定的心境。眼看將來的情勢，必然比現在更悲慘。無論如何，研究這種學問的興趣決跟不上九一八以前濃厚，明堂月令問題又擱下了。但要我停止這項研究，倒又不肯。沒有辦法，只得寫成『一點發表一點，以待後日的重編。下面一篇原是五年前寫的，現在續看一遍，借華學論叢發表。這是三國魏時代的五德說，比了劉歆的說法又變換了許多。至於鄭王之爭，歷代學者皆有鄭抑王，但我們如肯棄掉成見，便可見出王肅確有批判精神，他的學說比了鄭玄進步多了。』

二十四，三，十九夜，記于杭州。

自從劉歆靠了政治權勢建立了一個最有力的新古史系統之後，接着就有識緯作者的紛紛創造古史；創造越多，牴牾也越多，於是又有東漢儒者的紛紛解釋古史。當沒有解釋時，各人的異同歸各人負責，還容易尋出它們的變遷的痕跡；一經解釋，就在『亂點鴉鵠譜』之下弄糊塗了，一件或多件的新事實又出來了。老子說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正可形容這種古史分化的狀態。但萬物不論如何變，總不離乎道；西漢以後的古史說不論如何變，也總不離乎劉歆，雖則創造者和解釋者的腦中未必印着劉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二

劉歆的姓名。

現在還要提一個古史系統，這是把世經，月令，及左傳的說話合攏來整理的。這三種書都出于劉歆之手，所以這個系統簡直可稱爲劉歆的古史系統。做這個工作的是王肅；載這個學說的是孔子家語。

孔子家語，名義上是孔子的弟子所記，甚至可說爲論語所由出。但我們先看了戰國秦漢間的許多書，再來看它，顯見它是把戰國秦漢間許多書中關於孔子事實的記載亂鈔一陣而編成。即如五帝說，其中凡有兩篇，一篇是整整地把大戴記中的五帝德鈔進去，一篇則即承劉歆的學說而新撰的。這兩個五帝系統：

(一) 五帝德——黃帝，顓頊，帝嚳，堯，舜，

(二) 五帝——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

截然不同，然而會得並存於家語，會得並出于孔子之口（一對宰我說，一對季康子說），會得成爲聯接的兩篇（五帝德第二十三，五帝第二十四），這豈非大怪事！

家語何以知爲王肅所作？這在他的孔子家語解自序上早已說明白了：

鄭氏學行五十載矣。自肅成童始志於學而學鄭氏學矣。然尋文責實，考其上下，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然世未明其欵情，而謂其苟駁前師以見異於人。乃喟然而嘆曰：「豈好難哉，予不得已也！聖人之門方壅不通，孔氏之路枳棘充焉，豈得不開而辟之哉！若無由之者，亦非予之故也」。是以撰禮經申明其義，及朝論制度，皆據所見而言。孔子二十二世孫有孔猛者，家有其先人之書，昔相從學，頃還家方取以來，與予所論有若重規疊矩。……斯皆聖人實事之論，而恐其將

絕，故特爲解以貽好事之君子。

他因鄭玄之學義理不安，所以自己起來奪而易之；恰好他的弟子孔猛從家裏帶了家語來，翻開一看，與自己爲了奪易鄭玄之學而倡的學說完全一樣：這是何等奇巧呵！他的心如何與聖人之心相印合呵！

可是這等奇巧的事是不容易給人相信的。所以這書一出來，鄭康成的弟子馬昭馬上就說：

今家語係王肅增加，非劉向校錄之舊。（玉海引）

後來顏師古注漢書，於藝文志「孔子家語」條亦注云：

非今所有家語。

這個問題到了清代中葉而完全解決，孫志祖作家語疏證，范家相作家語證僞，逐篇逐章尋出其依據，並指出其割裂改竄的痕迹，於是這一宗造僞書的案件就判定了。

所以我們對於孔子家語，只須當作王肅的學說看便得。

五帝德一篇，是他整整地鈔來的，我們可以不管。五帝一篇，是他把零碎材料鈔輯成的，我們應該讀一下，今據貴池劉氏覆刻宋本鈔錄於後：

季康子問於孔子曰，「舊聞五帝之名而不知其實。請問何謂五帝？」

孔子曰，「昔丘也聞諸老聃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故其爲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康子曰，「太皞氏，其始之木何如？」

孔子曰，「五行用事，先起於木。木，東方，萬物之初皆出焉。是故王者則之而首以水德王天下。其次則以所生之行轉相承也」。

康子曰，「吾聞句芒爲木正，祝融爲火正，蓐收爲金正，玄冥爲水正，后土爲土正。此則五行之主，而不亂稱曰『帝』者，何也？」

夫子曰，「凡五正者，五行之官名。五行佐成上帝而稱五帝。太皞之屬配焉，亦云帝，從其號。昔少皞氏之子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鷦鷯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此五者，各以其所能業爲官職，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別稱五祀，不得同帝」。

康子曰，「如此之言，帝王改號，於五行之德各所統，則其所以相變者皆主何事？」

孔子曰，「所尚則各從其所王之德次焉。夏后氏以金德王而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以水德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以木德王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辟。此三代之所以不同」。

康子曰，「唐虞二帝，其所尚者何色？」

孔子曰，「堯以火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王，色尚青」。

康子曰，「陶唐，有虞，夏后，殷，周，獨不得配五帝，意者德不及上古邪？將有限乎？」

孔子曰：「古之平治水土及播殖百穀者衆矣，唯句龍兼食於社，而棄爲稷神，易代奉之，無敢益者，明不可與等。故自太皞以降，逮于顓頊，其應五行而王。數非徒五而配五帝，是其德不可以多也」。

這篇文字的來源凡有四處：

(一) 左傳昭二十九年，蔡墨論社稷及五祀之文。

(二) 月令中五帝五神之文。

(三) 世經中五行相生說。

(四) 禮記檀弓上篇夏殷周三色制度說。

前三條，我們已講得多了，可以不煩言而解。下一條，以前尙未講起，現在先把原文寫出來看一下：

夏后氏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驥，牲用玄。

殷人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

周人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驃，牲用駢。

這一段話，我們在讀了董仲舒的三代改制質文篇之後去看它，原是很簡單很明白的三統說，毫無疑問。因爲夏是黑統，殷是白統，周是赤統，故其制度的顏色也一切跟了它走。鄭玄注云：

昏時亦黑。馬黑色曰驥。玄，黑類也。

日中時亦白。翰，白色馬也。易曰，「白馬翰如」。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日出時亦赤。驃，駢馬（赤馬）白腹。辟，赤類。

這本來可以不發生問題的（發生問題的乃是三統說的本身）。但家語中鈔了這一段話，郤大有問題來了：

康子曰，「如此之言，帝王改號，於五行之說各所統，則其所以相變者皆主何事？」

這幾句話晦澀得很。王肅自己注道（正文是王肅作，注亦王肅作；正如偽古文尙書，經與注出于一手）：

怪木家而尙赤，所以問也。

這一句話，就把他的心事直揭出來了。周，在騶衍的五德說中是火德，在三統說中是赤統，兩者原可拍合；但在劉歆們的五德說中卻是木德。周尙赤，是漢的禮家公認的事實。周爲木德，又是東漢以來的史家所信守的歷史。那麼，周既爲『木家』，乃不尙青而『尙赤』，這個矛盾將如何解釋，纔可使得它不衝突呢？這是東漢後的經學家感到的煩惱，而王肅就自己起來肩了這個解釋的責任。他說：

孔子曰，『所尙則各從其所王之德次焉。』

這句話依然很晦澀。他注云：

木次火，而木家尙赤者，以木德義之著，修其母，兼其子。

這句話雖也有費解的地方，但『修其母，兼其子』一語的意義尙爲顯明。漢書郊祀志贊云：

劉向父老子以爲『帝出于震』，故包羲氏始受木德。其後以母傳子，終而復始。

他們把五行相生看作子母相生：前一行爲母，後一行爲子。故木之次爲火，即木爲母而火爲子。周爲木德而尙赤者，蓋修其木母，兼其火子也。這雖覺可笑，還算講得通。但下面呢？

「夏后氏以金德王而尚黑，大事歛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以水德尚白，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轘，牲用白。周人以木德王，尚赤，大事歛用日出，戎事乘驥，牲用駢。此三代之所以不同。」

這一段文字，鈔襲了檀弓之文，又把世經中夏殷周的五德之數加了進去。我們前已知道，夏尚黑，殷尚白，周尚赤，是由三統說來的；夏以金德王，殷以水德王，周以木德王，是由五行相生說下的五德說來的。

來歷不同，如何可以併作一談？但他竟把這兩個不同的學說合到一個系統裏去了！

他的注裏，凡檀弓所有之文，都把鄭玄的注鈔了進去。惟于『殷人以水德尚白』一語之下則獨抒己見，云：

水家尚青而尚白者，避木家之尚青。

這句話的下半截頗不易解，但上半句卻可知。他說，根據『修母兼子』的辦法，殷爲水德，應以木德爲子；木色青，然則它應尚青。爲什麼它不尚青而尚白呢？是爲『避木家之尚青』的緣故。

在騶衍和劉歆的五德說中，凡得某德的即尚某德之色，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故既爲木家，即應尚青。但王肅爲要使三代的三統之色合于世經的五德之色，故因周之木家而尚赤，創了『修其母，兼其子』的原則出來。夏尚黑，夏爲金德，金生水，水色黑，這個學說是可以適用的。只有殷以水德而尚白無法解釋，他的『避木家之尚青』一語也不可解，因爲在王肅的學說中，木家是應尚赤的，用不到水家的廻避。

這個問題，我們暫且擱着。

五行的五色是青，黃，黑，白，赤，黑白赤三色已給金水木三德據了，尚有青黃二色如何處置呢？於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是家語云：

康子曰：「唐虞二帝，其所尚者何色？」孔子曰：「堯以火德王，色尚黃。舜以土德王，色尚青」。根據劉歆之說，堯是火德王的，火生土。根據王肅自己的學說，堯修火母而兼土子，色應尚黃。故此文中所說的堯毫無問題。惟舜爲土德而尚青，則比了殷爲水德而尚白更爲難解。因爲殷之母爲夏金，其尚白雖不能說是「修母兼子」，尚可說爲「修子兼母」。至舜之土德，其母爲堯火，其子爲夏金，他的青色從何處來？說是帝嚳的木吧，那是舜德的祖母。說是周的木吧，那是舜德的曾孫。難道他是「修子兼祖母」或「修母兼曾孫」嗎？

但這在王肅是有理由的。他注道：

土家宜尚白。土者，四時之主，王於四季。五行用事先起木，色青。是以木家避土，土家之所尚白。這末一句話依然不易懂，好在上幾句話還算明白。他說，舜爲土德，土德之子爲金，所以他本應尚白。但土是四行之主，王於四季的（看月令可知），而五行用事則先起於木，故土德之色應尚青。

於是我們可以知道，上邊所謂「避木家之尚青」者，「木家」蓋「土家」之訛文，因爲土家應尚青，故水家不得不避之而尚白。殷之所以不兼其子，所以「大事歛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者，正以避舜色之尚青耳。

說到這裏，而「木家避土」一語也可以知道是錯誤的，「木家」應是「水家」的訛文；「土家之所尚白」一語也可知道是錯誤的，「尚白」應是「尚青」的訛文。因爲水家避土，故土家可以尚青了。這未必

是王肅寫錯，大半因他的學說太迂曲了，不易使人懂得，故後來鈔寫的人把它改了或弄錯了。

王肅的五色終始說既給我們理了出來，現在便可列出一表，使得它的意義更清楚些：

五德	世次	所尚色	所以尚此色的緣故
火	堯	黃	土爲火子，兼修其子，故尚黃。
土	舜	青	土爲四時之主，五行用事先起于木，故尚青。
金	夏	黑	水爲金子，兼修其子，故尚黑。
水	商	白	本應尚其子木之青，因避土家尚青，故改尚白。
木	周	赤	火爲木子，兼修其子，故尚赤。

看此，可知他以『兼修其子』爲常例，而以土水二德爲特例。其所以成爲特例的理由，只因土爲四時之主，而四時以木起，不得不尚青，遂奪水德所應尚之色而有之；木德之色既被奪，也就不得不改以土德所應尚之色爲自己的所尚色了。

這似乎是有理由的；但我們知道了它的由來，原是說穿了不值半文錢。他只因夏尚黑，周尚赤，都與其在相生的五德說中所占之德間了一行，故造出了『兼修其子』的原則，而定爲尚其所生之德。不幸殷之尚白是三統論者早已規定的事實，不能使得它改而尚青，故又想出土德爲四時主的理由，教土德不去尚白而去尚青，於是臘下的白色可以送給水德，定爲殷之所尚了。這何嘗是水德之色被奪，乃是土德之色被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十

奪呢！倒果爲因，迷蒙了觀者的眼，這是王肅的作僞的本領。

崔述於補上古考信錄後論中說：

且衍之說雖誣，然殷尚白，周尚赤，猶有可附會之端。（顏剛案，此視三統說發生在騶衍的五德說之前，故謂騶衍附會殷之白統而令殷爲金德，附會周之赤統而定周爲火德。從我們看，則適得其反，三統說應在鄒衍說後。）若歆所說，周爲木德，則何爲不尚青而尚赤也？乃強爲之解曰，「尚其德所生也」。不尙其德而尙其德所生，有是理乎！而殷又不尙其所生而尙其所生，此又何說焉？我前讀此段時頗不明白，以爲劉歆在世經中只說了周爲木德，並沒有說周爲木德而尙赤，他不當擔負這個矛盾的責任。現在知道，崔氏是誤以王肅之說當作劉歆之說了。但崔氏所謂「殷不尙其所生而尙其所生」，則王肅亦無此說，他只說了殷應尙的青色爲土德所奪而已。

然則「尙其所生」這一句話從哪裏出來的呢？這是出在春秋緯感精符上的。文云：

十一月建子，天始施之端，謂之天統周正，服色尙赤，祿物萌色赤也。十二月建丑，地始化之端，謂之地統殷正，服色尙白，祿物芽色白。正月建寅，人始化之端，謂之人統夏正，服色尙黑，祿物生色黑也。此三正律者，亦以五德相承。……周以天統服色尙赤者，陽道尙左，故天左旋，周以木德王，火是其子，火色赤，左行用其赤色也。殷以地統服色尙白者，陰道尙右，其行右轉，殷以水德王，金是其母，金色白，故右行用其白色。夏以人統服色尙黑者，人亦尙左，夏以金德王，水是其子，水色黑，故左行用其黑色。（五行大義論律呂引）

這也是把三統說和五德說的衝突調和了的，然而比較王肅之說更進了一步。王肅對于殷之尚白無法解釋，只想出了土德兼其尚青之說，把它混過，實在很牽強。它卻想出天統與人統爲左旋，地統爲右旋之說，使夏周尙其子色，殷尙其母色，比王說自然得多了。緯書的著作時代本自西漢末迄唐，經歷約八百年，王肅是三國魏人，這一段或謂符的話疑是三國以後的人受了王肅的影響而對於這個問題所作的更精密的解釋。即此可知，「尙其所生」雖非劉歆之說而尙出于王肅，至「尙其所由生」則又非王肅之說而直出于緯書。崔氏不加辨察，把這兩說的責任一起推在劉歆身上：我們頗當替他呼冤。以專精古史如崔氏，對於這個問題尙且捉摸不住，這個問題是如何雜亂而複雜呵！

在這篇文字裏，還有一個重大問題。鄭玄的五帝說是「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但是他的學說還有許多很奇怪的輪調。王肅是有志奪易鄭玄之學的，所以他在這一篇裏也借了孔子的話來駁他。此事說來話長，爲要明白，只得從頭講起。

上帝，我們在詩書等較古的書裏看，只有一個。但秦國的上帝，據史記封禪書說，卻有白帝，青帝，黃帝，炎帝四個。到漢高祖，又立了一個黑帝，共有五個。因爲秦漢是統一的國家，所以四帝及五帝就成了一當時祭祀的法典。但到漢武帝時，五帝之上又出來了一個泰一。封禪書云：

毫人認忌奉祠泰一方，曰，「天神貴者泰一，泰一佐曰五帝。……」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城東郊，常奉祠如忌方。

其後武帝在甘泉立泰畤及在汶上作明堂，也都這樣辦。封禪書云：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一三

……幸甘泉，令祠官寬舒具泰一祠壇，祠壇放毫忌泰一壇，三陔；五帝壇環居其下，各如其方。

……泰一祝宰則衣紫及繡；五帝各如其色。

上令奉高作明堂以祀泰一，祠泰一五帝於明堂上坐。

後來王莽把泰時等遷到長安，又是這樣辦。漢書郊祀志云：

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時。……中央（黃）帝黃靈后土時，……東方帝太昊青靈句芒時，……南方炎帝赤靈祝融時，……西方帝少昊白靈蓐收時，……北方帝顓頊黑靈玄冥時……。

他的泰一五帝的系統和漢武帝時的並沒有兩樣，不過他替他們加上了許多名字，且更爲五帝加上了五個佐，弄成了整整齊齊的一套。

因爲王莽們造成了這一個系統，所以月令裏也就照樣寫：

孟春（仲春，季春）之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孟夏（仲夏，季夏）之月，……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土，其帝黃帝，其神后土。……孟秋（仲秋，季秋）之月，……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孟冬（仲冬，季冬）之月，其帝顓頊，其神玄冥。

這一段裏，所差的只是沒有一個五帝以上的上帝。這是因爲作者把五帝分配五時，無法容納這位最高的上帝之故，並不是有意或無意把他漏掉。但月令中也有『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孟春）及『令民無不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之神……以爲民祈福』（季夏）之語。按照王莽所言『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則此『上帝』與『皇天上帝』均即指五帝以上的上帝可知。

與月令同時出現的是周官。在這書裏，也有關於上帝與五帝連稱的記載：

王大旅上帝則張懿案，設皇邸；朝日祀五帝則張大次小次，設重帝重案。（天官掌次）
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春官司服）

這制度與漢武及王莽所定的一模一樣，所以雖有「周官」之名，實在是個「漢制」。

在另一方面，研究天文的人也在星座裏規定了「天皇大帝」及「五帝」的星辰。甘公星經云：
天皇大帝……一星在鈎陳口中。又有五帝內座五星，在華蓋下。（五行大義引。）

又史記天官書云：

太微，三光之廷。匡衛十二星，藩臣，西將，東相，南四星執法。中端門。門左右掖門。門內六星
諸侯。其內五星，五帝坐。

這所天帝的宮殿好不莊嚴！

到緯書興起之後，一方面接受王莽時的歷史，一方面接受天文家的學說，創出了許多新奇可喜的天帝
人帝說。例如：

天皇大帝，北辰星也，含元秉陽，舒精吐光，居紫宮中，制御四方，冠有五采。（春秋合誠圖；初
學記引。）

紫宮，天皇耀魄寶之所理也。（春秋佐助期；史記索隱引。）

東方青帝靈威仰，木帝也。南方赤帝赤熛怒，火帝也。中央黃帝含樞紐，土帝也。西方白帝白招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招，金帝也。北方黑帝汗光紀，水帝也。（河圖；五行大義引。）

五府者，五帝之廟：蒼曰靈府，赤曰文祖，黃曰神斗，白曰顯矩，黑曰玄紀。（尚書帝命驗；史記索隱引。）

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太微。（孝經援神契；禮記正義引。）

天子皆五帝之精寶，各有題敘，以次運相據起：必有神靈符記，使開階立隧。（春秋演孔圖；初學記等引。）

到這時，五帝的名字更多了（例如金帝，秦只有白帝一名，王莽時又有帝少昊一名，緯書中則更有白招拒與顯矩二名），在五帝之上的這位上帝也有了燭魄寶一個名號了。至天人合一的信仰，看人間的五帝即是天上的五帝，這在王莽時已如此（所以他自承爲黃帝）；緯書中更充滿了這種氣味。

鄭玄是東漢末的一位經學大家，他是混合今古文的「通學者」。他承受以前的一切。他不像古文學家的菲薄緯書。所以他注《禮記》云：

（月令「令民無不咸出其力以共皇天上帝……以爲民祈福」）皇天，北辰燭魄寶，冬至所祭于圜丘也。上帝，太微五帝。

（又「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上帝，太微之帝也。

（又「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先帝，太皞之屬。

（又「其帝太皞，其神句芒」）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著德立功者也。（下炎帝等略同、

不再舉。)

(明堂位「魯君孟春……祀帝于郊」)帝，謂蒼帝靈威仰也。昊天上帝，魯不祭。

(禮器「魯人將有事於上帝」)上帝，周所郊祀之帝，謂蒼帝靈威仰也。魯以周公之故，得郊祀上帝，與周同。

(喪服小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禘，大祭也。始祖感天神靈而生，祭天則以祖配之。

(大傳「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凡大祭曰禘。自，由也。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王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配靈威仰也；「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況配五帝也。

文注周官云：

(小宗伯「兆五帝於四郊」)兆，爲壇之營域。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黃帝亦於南郊。

(大宗伯「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此禮天以冬至，謂天皇大帝在北極者也。禮地以夏至，謂神在混沌者也。禮東方以立春，謂蒼精之帝，而太昊句芒食焉。禮南方以立夏，謂赤精之帝，而炎帝祝融食焉。禮西方以立秋，謂白精之帝，而少昊蓐收食焉。禮北方以立冬，謂黑精之帝，而顓頊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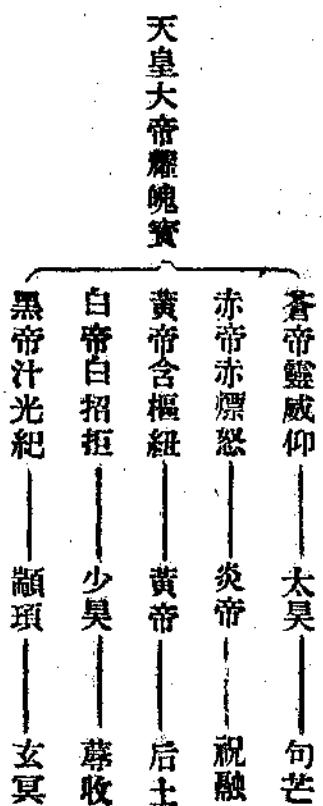
亥冥食焉。

(春官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祀天，郊天也。上帝，五帝。所郊亦猶五帝；殊言「天」者，尊異之也。

在這些注裏，充滿了緯書中的大微五帝說和五精感生說。這在現在看來，固然不值一笑；但我們在讀了緯書之後再去讀它，則這些荒謬思想正是東漢時代的流行病，不能把這個責任歸給他的。

不過，這些注裏又微微把月令及緯書等的原來樣子改變了。月令中的「帝」本來只是太皞們，他因有緯書的成見在胸，所以把「上帝」釋爲「太微之帝」，把「先帝」釋作「太皞之屬」。本來合一的人帝和天帝，他則分開了。又「皇天上帝」本來是一個名詞，是一個五帝之上的上帝，看王莽所云「皇天上帝泰一」可知；但他把「皇天」釋作北辰耀魄寶，把「上帝」釋作太微五帝，把它腰斬了。這因在他的心目中有一下的一個圖，作他的注解的骨幹，所以他到處把材料這樣地配合起來：

(大帝) (五精之帝) (五精之君) (五官)



在這個圖裏，月令中的五帝五神的地位是降低了。月令本沒有說五帝之上更有五天帝；緯書雖爲五天帝各立新名，但也沒有說月令的五帝是配食于他們的。現在他既捨不得緯書，也捨不得月令，把兩個近於重複的系統變成了一個上下相承的系統，這是他應負的責任了。

其次，他把「天」及「皇天」釋作「天皇大帝」，自然可以。但他不應把孝經的「郊祀后稷以配天」的「天」另釋作「靈威仰」。我也知道他的意思，周是木德，所應郊祀者爲蒼帝，所以后稷所配食的應爲靈威仰。（后稷還沒有資格配耀魄寶呢！）但同樣的名詞爲什麼可以作異樣的解釋？而且「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靈威仰既給后稷配去了，文王所配的上帝將爲赤熛怒等四帝，不是他本德的蒼帝了，這是講得通的嗎？所以他的學說雖有淵源，仍有太過隨情之弊。

王肅雖也是一個通學者，但他的思想比較接近于古文學家。他反對讖緯，他只要抱着幾部經記。對於上面的問題，他有兩個主張：第一是沒有所謂五精感生說；第二是不承認五帝之外再有五天帝。這都是和鄭玄立于反對的地位的。

他的一家之言的聖證論（用孔子的話來證明自己的學說，故曰聖證）已失傳了。幸而禮記祭法篇的正義裏雜引了他的許多話，我們還能窺見他的學說的一斑：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魯，祖顓頊而宗堯」）案聖證論以此「禘黃帝」是宗廟五年祭之名，故小記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謂虞氏之祖出自黃帝，以祖顓頊配黃帝而祭，故云「以其祖配之」。依五帝本紀，黃帝爲虞氏九世祖；黃帝生昌意，昌意生顓頊，虞氏七世祖。

以顓頊配黃帝而祭，是「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也。

這段話看來似乎很平常，但實際是針對了鄭玄的感生說而講的。鄭氏大傳注云：

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也。五者之先祖皆感太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之，蓋特尊焉。

是他以王者之先祖爲感太微五帝之精而生，而禘則爲祭此太微五帝的禮。王肅反之，以王者之先祖爲人類所生，禘則爲祭此先祖以前之祖的禮。雖是很講不通（祖之所自出若是人類，則仍應稱祖，如虞氏七世祖顓頊與九世祖黃帝只差兩世，實在在『祖』的名詞上不應有分別，爲什麼以顓頊爲『祖』而以黃帝爲『祖之所自出』呢？），但在他的理性上不容有靈威仰等荒謬的名詞存在，所以想出另一種解釋來把鄭玄的學說掃除，這一點苦心是我們應當原諒他的。再看下去：

故肅難鄭云，「案易，「帝出乎震」。震，東方，生萬物之初，故王者制之，初以木德王天下；非謂木精之所生。五帝皆黃帝之子孫，各改號代變而以五行爲次焉：何太微之精所生乎！又郊祭，鄭玄云「祭感生之帝」，唯祭一帝耳，郊特牲何得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又天，唯一而已，何得有六！又家語云，「季康子問五帝，孔子曰，「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及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是五帝（按，當作「上天」）之佐也。猶三公輔王，三公可得稱王輔，不得稱天王。五帝可得稱天佐，不得稱上天。而鄭云（按，當作「玄」）以五帝爲靈威仰之屬，非也。……」這一段話，很顯明地排斥鄭玄的感生之說和六天（五天帝加一天皇大帝）之說，很顯明地擡出了孔子家語

來做自己的「聖證」。家語序所謂『鄭氏學……義理不安，違錯者多，是以奪而易之』，從我們的理性看來，實在奪其所當奪。但爲了要奪鄭氏之學，特地造出一部孔子家語來，作爲自己立說的證據，則實非研究學問的忠實態度。所以要我們承認王肅的頭腦比鄭玄爲清楚則可，要我們承認王肅的學者道德勝于鄭玄則不可，因爲鄭玄雖愚，還不至造僞書。

我們既經明白了這段公案，再來看五帝篇，就可明白王肅所以造出這篇的宗旨了。本篇云：

天有五行，木火金水土，分時化育以成萬物；其神謂之五帝。

注云：

一歲三百六十日，五行各主七十二日也。化生長育，一歲之功，萬物莫敢不成。五帝，五行之神，代天生物者。後世讖緯皆爲之名字，亦爲妖怪妄言。

這是他打破『六天』之說的。他以爲天有五行，自然地運行，自然地化育萬物。五帝只是五行之神，幫助天生萬物的，並非各占一天。至讖緯書上的靈戒仰諸名，只是妖怪之言，學者所不當信。又云：

古之王者易代而改號，取法五行。五行更王，終始相生，亦象其義。故其爲明王者而死配五行，是以太皞配木，炎帝配火，黃帝配土，少皞配金，顓頊配水。……五行佐成上帝而稱五帝；太皞之屬配焉，亦云帝，從其號。

注云：

法五行更王，終始相生，始以木德王天下。其次以生之行轉相承。而諸說乃謂五精之帝下生王者，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其爲蔽惑無可言者也。

天至尊，物不可以同其號，亦兼稱上帝。上得包下，五行佐成天事，謂之五帝。以地有五行而其精神在上，故亦爲上帝。黃帝之屬故亦稱帝，蓋從天五帝之號。故王者雖號稱帝而不得稱天帝，而曰天子者，蓋天子與父其尊卑相去遠矣。曰天王者，言乃天下之王也。

這是他打破感生之說的。他以爲佐成上帝化育之功的是五行，法五行的是明王；明王死了之後配五行；五行以佐成天事稱五帝；明王從其號，故亦稱五帝。至於紛紛之說，謂五精之帝下生王者，這是蔽惑的話，也是不當信的。又云：

凡五正者，五行之官名。……昔少皞氏之子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蓐收，修及熙爲玄冥。顓頊氏之子曰黎，爲祝融。堯工氏之子曰句龍，爲后土。此五者各以其所能業爲官職，生爲上公，死爲貴神；別稱五祀，不得同帝。

注云：

五祀，上公之神，故不得稱帝也。其序則五正不及五帝，五帝不及天地。而不知者以祭社爲祭地，不亦失之遠矣！且土與水火俱爲五行，是地之子也。以子爲母，不亦顛倒，失尊卑之序！

這一段本文完全鈔襲左傳，沒有什麼可以特別注意的地方。惟注中則透露他自己的主張。他以爲地與天同爲上帝，而土與水火則爲五行：句龍爲后土，是土正，是五行之官之一；后土爲社，社是屬於土行的，爲地之所生，故與地之尊卑懸殊。而一般人以爲祭社即是祭地，那是認子作母的錯誤。這個意思，不免爲王

莽劉歆所騙，因為在他們以前，后土（或社）即是地，並無母子的關係。但要說他繼承王莽劉歆的學說卻也未始不可。平帝元始五年，王莽奏言：

謹與……羲和歆等八十九人議，皆曰：天子父事天，母事地。今稱天神曰皇天上帝泰一，兆曰泰時；而稱地祇曰后土，與中央黃靈同，又兆北郊，未有尊稱。宜令地祇稱皇地后祇，兆曰廣時。（漢書郊祀志）

可見在王莽以前，地祇只稱后土；到王莽時，后土之號送給中央黃靈了，所以另立了一個皇地后祇來與皇天上帝相對。王肅這篇文字的材料既取自左傳，月令，世經，完全是劉歆的學說，所以在這段注文裏也就採用了他的話，主張把祭社和祭地分別清楚了。又云：

康子曰，「陶唐，有虞，夏后，殷，周獨不得配五帝，意者德不及上古耶？將有限乎？」孔子曰，「古之平治水土及播殖百穀者衆矣，唯句龍兼食于社，而寒爲稷神，易代奉之，無敢益者，明不可與等。故自太皞以降，逮于顓頊，其應五行而王，數非徒五而配五帝，是以其德不可以多也。」

這一段是說明顓頊之後所以沒有王者再配五帝的緣故，因為五帝的數目已經滿了，不可增了。依照緯書所說，凡是王者都爲太皞五帝所生，都有稱爲某帝的資格。在那時的空氣之下，所以有王莽自稱爲黃帝，公孫述自稱爲白帝，光武帝自稱爲赤帝的事實。但到了王肅，他把月令的五帝系統守得謹嚴了，顓頊之後就不許再有五帝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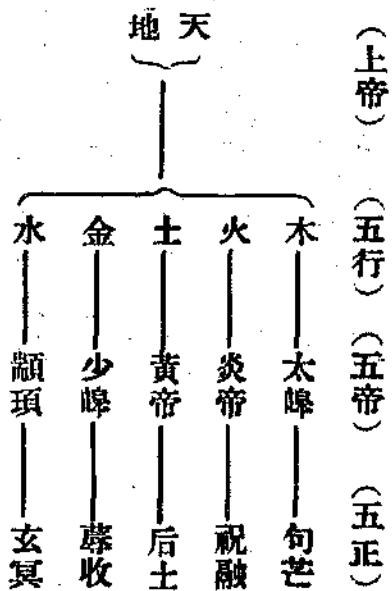
在這篇文字裏，沒有提到三皇，這也是他堅決不受緯書影響的表示。否則到了王肅之世，三皇的人

王肅的五帝說及其對於鄭玄的感生說與六天說的掃除工作

二二

物固還沒有確定，但三皇這一個名詞必須與五帝連在一起則是已確定的事實了。

用了王肅的意見，我們也可以畫出一個圖來，表明他的思想的骨幹，並看與鄭玄的觀念有怎樣的不同：



這是對於識緯的大反動！這是「留術數而去鬼神」的大手筆！鄭玄所謂「六天」，所謂「德合北辰者稱皇，德合五帝坐星者稱帝」，他都用了自撰的孔子語言，摧陷而廓清之了！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唐蘭

一 中國青銅器之起源

二 銅器之種類

三 銅器之時代

四 銅器之地域

五 中國銅器在藝術上之價值

六 中國銅器在史料上之價值

七 本次出品概要

一 烹飪器及食器類

三十八件

二 容器溫器及飲器類

四十二件

三 尋常用器類

九件

四 樂器類

七件

甲 新鄭銅器羣

八件

乙 壽縣銅器羣

四件

本文經馬衡徐鴻寶容庚關百益諸先生多所匡正，特附識於此。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一 中國青銅器之起源

中國青銅器之發明。最遲當在商初。（西紀前一五〇〇年左右）或尚遠在其前。以我人就現存之商代銅器觀之。其製作之技巧。已極進步矣。

冶金術之起原。與製陶極有影響。故古代銅器之形制。大部與陶器相同。如鬲甗豆等在古陶器內極多發見。然銅器之較遲者。或出於他種器物之摹倣。如簠即仿諸竹製之筐是也。

二 銅器之種類

銅器之種類。自使用上分別之。大致可分爲下列之五類。

- (一) 烹飪器及食器　如鬲，甗，鼎，敦，簋，簠，豆等。
- (二) 容器溫器及飲器　如彝，壺，卣，盃，角，爵，斝，觚，觶，尊等。
- (三) 雜常用品　如盤，鑊，匜等。
- (四) 樂器　如鐘，鎛，鈸，鑔，鈴，鐸等。
- (五) 兵器　如戈，矛，劍等。

決以上一二三各類。舊時總稱爲禮器。與樂器相偶。實未確。蓋此三類等及樂器。最初皆以日用所需。其後遂兼爲祭祀及殉葬之用。即兵器亦如此。故無論何類銅器。皆含有用器。禮器。明器三種用途。不能以禮器一名包括之也。

三 銅器之時代

中國銅器之有銘文者。常可藉以證明一確定之時代。就目前所知者。大體可分爲六期。

(一) 商器 (約西紀前一〇七〇年以前)

(二) 西周器 (約西紀前一〇七〇至七二二年)

(三) 春秋器 (約西紀前七二二至四八一年)

(四) 戰國器 (約西紀前四八一至二二一年)

(五) 漢器 (約西紀前二〇六年至西紀二二〇年)

(六) 漢以後器

商，西周，春秋，三時期。爲銅器時代中最主要者。其間變化較少。然樂器在商時尚未甚發達。鐘鎛一類，當起於西周時。食器之盨。亦西周末年始發見。故單就銅器之進化。有時亦可判別其時代也。

春秋末年及戰國時。銅器之形式，花紋，文字各方面。均有劇烈之變化。其主要原因。則以春秋以前。製銅器者。盡屬於王所居之都會。而春秋以後。各國均有製器。地方特性之發展。遂有各種歧異也。近時有稱此爲「秦式」者誤矣。

漢代銅器歸於素樸簡質。合於實用。漢以後則爲衰落時期。無特殊之風格矣。

四 銅器之地域

除時代不同外。苟銅器之製作地點不同。則其所表現之風格迥異。此種情況。春秋以前。尙未顯著。春秋時齊秦晉楚等國之文化。在銅器中灼然可辨。如烹飪器中之敦。即盡爲齊器。即其顯證。戰國時器變化之繁夥。亦正以銅器產地之推廣耳。

五 中國銅器在藝術上之價值

由藝術眼光以研究中國銅器可分為四點。

(一) 色劑 由製造銅器之原料不同。則其所發之色澤及斑銹。亦因之不同。考工記言『金有六齊』其別如下：

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

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

三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

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

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考工記為戰國時書。古人製器不盡如記中所述之劃一。近來收藏家認為色澤之不同。乃由於原料成分之不一。然尤為重要者。蓋為火候之優劣。同一原料。所得結果亦有不同也。

(二) 形式 銅器繼石、陶、竹、木等器而發達。所摹仿之範圍甚廣。因而其形式甚繁。且每一類器。必有其主要之形式。而其餘則時有變化。如圓形之器每變為方形。圈足之器每於足下加以方几。圓柱形之足變成鳥獸形或人形。蓋頂及繫飾以鳥獸形。器身上飾以牙狀之棱等。故雖同類之器。形式多不相同。

(三) 花紋 銅器雖間有素樸而無花紋者。然花紋實爲銅器藝術之重要部分。

商周銅器之花紋中。以回紋爲最重要。此種花紋。在中國古雕刻品內最爲普遍。且古代回字正作曰形以象其狀。舊時稱爲雷紋者。雷即回也。回紋亦有時用以填補別種主要花紋之隙處。

鳥紋，獸紋，龍紋，（即所謂蟠夔紋）饕餮紋。蟬紋等。均此時所習見之主要花紋也。
戰國時器。類多蟠螭蟠虺等紋。且好嵌石類。與商代之刻骨同。其錯金銀爲花紋者。尤爲美觀。
除圖案化之花紋外。在銅器中亦有作鳥獸之圖形者。春秋以後。頗爲習見。

(四) 書法 銅器之銘文中。不乏優美之書法。且可以窺見中國書法之源。其較古者。甚近於圖畫。有時以文字組合類似圖畫。有時以文字錯雜於花紋之內。幾不能辨。戰國時則作鳥蟲書。以鳥或蟲形配合於文字。使類於花紋。

六 中國銅器在史料上之價值

中國銅器。不僅在藝術及考古學方面。佔重要之位置。其有關於歷史文化。尤爲學者所珍視。如孟鼎銘與周初之酒誥相似。散盤銘可藉以考見周厲王時矢散二國之分田。虢季子白盤銘可考見周宣王之伐玁狁。且其文與詩經相同。而宗周鐘爲厲王所自作。獻侯鼎記「成王」之名於其生時。皆中國文化上之瓊寶也。

七 本次出品概要

本次出品。以籌備時間太短。私家藏品散在各處。未能徵集。故僅就國立主要文化機關所藏。遴選精

品。儘可能範圍內組成系統。

依上述銅器之種類。除兵器外。別爲四類。又新鄭及壽縣所發見之兩銅器羣。爲表現其由地域得來之特殊風格計。故各附於後。

(一) 烹飪器及食器類

(二) 容器溫器及飲器類

(三) 雜常用器類

(四) 樂器類

(甲) 新鄭銅器羣

(乙) 壽縣銅器羣

(一) 烹飪器及食器類說明

本類可分爲二小類。即烹飪器與食器。兩者爲用相近。故合之。

烹飪器之主要者爲鬲鼎及敦。由鬲所蛻化者爲甗。鬲甗及鼎均遠自商世。已極盛行。敦在古時。殆以瓦製者爲多。春秋以後。始大行於齊國。

食器之重要者。爲簋簋及豆。豆源流最古。然傳世銅豆。未見甚古者。簋自商世已有。簋則起於西周末年或春秋時。簋後變爲盨。亦在西周末年發見。

前人不識敦。誤以爲鼎或簋。又誤簋爲敦。鼐爲簋。今並訂正。

編號
銘字
名
稱
原藏者

甲 爛屬

一 父辛鬲（有銘） 故宮博物院藏（以下簡稱院）

商器。

二 鳥紋方鬲（舊稱蟠夔方鬲）

商或周初器。

乙 蟠屬

三 父乙甗（有銘）

商器。錯金銀。

四 蟠螭紋方甗（舊稱蟠夔方甗有花紋）

周器。

丙 鼎屬

五 婦鼎（有銘）

商器。

六 鏊登鼎（舊稱蟠虺鼎）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院

院

院

院

院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八

器甚大。足上飾以饕餮形。周初器。

七 父己鼎（有銘）

款足似鬲狀。商或周初器。

八 父辛方鼎（有銘）

商或周初器。

九 子京方鼎（有銘）

古物陳列所藏（以下簡稱所）

一〇 文方鼎（有銘）

商器。

一一 獻侯鼎（有銘）

商或周初器。

一二 鄭父方鼎（有銘）
周成王時器。（約西紀前一〇六〇至一〇三〇年）

一三 康鼎（有銘）

鼎腹作鳥紋。有八棱。作牙形。西周初年器。

一四 大鼎（有銘）

西周器。

院 院 院 所 院 院

附耳。西周器。

一五 芮公鼎（有銘）

芮國在今陝西朝邑。芮公器亦甚多。西周末或春秋時器。

一六 龜季鼎（有銘）

足尖而短。春秋時器。

一七 叔單鼎（有銘）

春秋時黃國器。（今河南潢川）

一八 鄭伯鼎（有銘）

附耳。春秋時鄭國器。（今山東濟寧）

一九 蟠虺鼎

附耳。蓋有三環。可仰置。戰國時器。

二〇 龍紋鼎（舊稱蟠夔鼎）

附耳。蓋有鏤空之圓頂。可仰置。戰國時器。

二一 凤耳鼎

以鳥首代兩耳。平蓋。蓋有紐。可握。有四鳥首。可仰置。形製極奇。戰國時器。（有花紋）

丁 敦屬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二二一 陳侯午敦（有銘）

齊桓公時器。（西紀前三八四至三七八年）

二二三 雲紋敦

三足爲環形所展成。戰國時器。

二四 素敦（舊稱素鼎）

三足並蓋上三環。均爲環形所展長。戰國時器。

戊 篋屬

二五 召叔山父簠（有銘）

春秋時鄭國器。（今河南新鄭）

二六 陳曼簠（有銘）

春秋時齊國器。

己 篋屬（舊稱敦）

二七 饕餮紋簋

無耳。周身花紋。極精美。商器。

二八 父丁簋（有銘）

腹作直紋。商器。

所 所 院 院 院 所 所

二九 父乙簋（有銘）

院
歛口。商器。

三〇 父癸簋（有銘）

院
商器。

三一 「亞」方簋

院
亞古代爵稱。口下作龍紋。腹作饕餮紋。腹下作鳥紋。並間以小回紋。兩耳作怪鳥形。器四周有八稜。商器。

三二 詢辛簋（有銘）

院
素腹。西周初年器。

三三 「作寶尊彝」簋（有銘）

院
所

腹作鳥紋。兩耳作鳥形。西周初年器。

三四 脣簋（有銘）

院
口甚侈。兩耳作獸形。花紋有金銀錯。春秋時器。

三五 陳侯午簋（有銘）

院
所

兩耳作龍形。底連方几。齊桓公時器。（西紀前三八四至三七八年）

三六 庚 簋屬（舊稱簋）

三六 譲季獻簋（器內蓋內有銘）

春秋時器。

三七 華季簋（有銘）

此器是簋。而銘中稱爲簋。可證簋由簋蛻化而成。

辛豆屬

三八 星虬豆（內鑄花紋）

兩耳作環形。腹中有三鳥圖。戰國時器。

所

院

(二) 容器溫器及飲器類說明

容器溫器及飲器。在使用上頗有聯繫。蓋皆與酒有關係也。

彝，壺，卣等。用以容酒漿者。謂之容器。其源出於陶器。彝之小者稱斚。春秋戰國時間有稱斚及鍤者。壺，漢時稱爲鍤。方壺稱爲鋗。春秋時又有所謂餅者。實亦壺也。

卣皆有提梁。然古卣本無提梁。昔人所稱爲方彝者。實亦卣也。

盃，角，爵，斝等。均有長足可供溫酒之用。然角，爵，斝，又兼爲飲器。角無柱。而爵，斝，有柱。角蓋較古之型式也。

觚，觶皆飲器。尊似觚而較大。其用途未甚明瞭。

甲 疊屬

三九 鏤鑿紋罍

頸腹之間。飾三獸首。商或周初器。

四〇 鏤鑿紋方罍

蓋有四鳥形。腹側飾兩獸首。商或周初器。

四一 乳丁罍

頸腹間飾獸首。間以鳥形及牙稜。腹有乳間以回紋。極精美。商或周初器。

乙 爙屬

四二 獬耳回紋罍（舊稱雲雷罍）

所

商或周器。

四三 鏤鑿紋瓿

所

商或周器。

丙 鍾屬

四四 寧鍾（有銘）

所

戰國時器。

丁 壺及鐘屬

四五 曾柏隨壺（有銘）

院

蓋頂如花瓣。兩耳作獸首形。附環。通體作盤雲紋。西周或春秋時。曾國器。（口內有銘。蓋口及頂均有銘）

四六 茲公壺（蓋頂有銘）

院

西周末。或春秋時。芮國器。

四七 殷句壺（蓋上有銘）

所

西周末或春秋時器。

四八 口侯壺（有銘）

所

西周或春秋時器。

四九 伯庶父壺（口內有銘）

院

耳附兩環。西周或春秋時器。

五〇 周蓼壺（口內有銘）

院

耳附兩環。西周或春秋時器。

五一 行獵圖壺

院

以行獵圖與花紋相間。戰國時器。

五二 四獸圖壺

所

腹有四獸圖。有提梁。戰國時器。

五三 烏獸圖壺

腹有烏獸圖。以金銀錯之。戰國時器。(兩耳有鼻)

五四 龍鳳紋壺(舊稱夔鳳壺)

戰國時器。

五五 瓢形壺

戰國時器。(底邊似繩狀)

五六 廉冥扁壺(有銘)

戰國時器。

五七 収虎圖扁壺

一旁爲獸圖。一旁爲有人收虎之圖。有鍤狀之提梁。漢器。

五八 南皮侯家鍾(有銘)

漢器。

戊 鋟屬

五九 畫像鋗(舊名雙耳方壺)

頸腹足並有圖紋。似漢畫像。戰國時器。

參加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銅器說明

一六

六〇 繡紋鉢

腹以繡紋作斜方格。格中作雲紋。嵌綠松石。戰國時器。

己 鉢

六一 孟城鉢（舊名雙環扁瓶）（有銘）

春秋時器。

庚 鉢

六二 穹卣（舊名用禾卣）（有銘）

通身作龍紋。間以小回紋。有四稜。精美絕倫。商器。

六三 父庚卣（舊稱父庚盃）（有銘）

有喙。商器。

六四 周平卣（有銘）

西周器。

辛 盃屬

六五 父丁盃（有銘）

商器。

六六 壺盃（有銘）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所

四足。蓋頂作獸形。商或周初器。

六七 龍紋方盃（舊稱蟠夔方盃）

失蓋。商或周初器。

六八 獸 盃

喙作獸形。無蓋。有提梁。足短。戰國或漢器。

子爵屬

六九 一柱爵

爵均兩柱，此以二柱合爲一柱。商或周初器。

丑 爓屬

七〇 非子異爵（原稱子孫爵）（有銘）

商器。

七一 龍紋斝（舊名夔紋斝）

商或周初器。

寅 觚屬

七二 鈴觚（舊稱雲紋觚）（有花紋）

商或周初器。

七三 回紋觚

商或周初器。

卯 尊屬

七四 父辛尊（有銘）

商器。（帶銅胆）

院

七五 諸媯方尊（有銘）

有八稜。腹上飾象首鹿首各四。饕餮紋與龍紋相間。隙處均飾以小回紋。商器。

院

七六 邢季變尊（有銘）

腹作鳳紋。西周時邢國之器。（今河北邢臺。）

院

七七 季 尊（舊名周季受尊）

院

周初器。

七八 服 尊（有銘）

院

有稜。有兩耳作龍形。通體作鳥獸及龍紋。西周器。

七九 獸 尊

院

作獸形。鳥喙。以首爲蓋。頸部下爲器。形製絕奇。春秋或戰國時器。

八〇 獬 尊（有花紋）

院

錯金銀及綠松石。

(三) 尋常用器類說明

尋常用器。在商周時。最主要者。爲盤，鑑及匜。皆盥洗所用器也。然盤亦用以盛食物。鑑可以鑑容。而匜之有足者。可以爲溫器。

孟亦鑑類也。通常稱之爲洗。大抵皆漢器也。
壺，鑑等皆漢以後器。

甲 盤屬

八一 魚盤

有流。有蓋。三足。盤內以十三魚字組成花紋。西周器。

乙 鑑及孟屬

八二 蟠虺紋鑑(有花紋)

戰國時器。

八三 「富貴昌宜侯王」孟(有銘)

漢器。

丙 匝屬

八四 陳伯元匜（有銘）

春秋時陳國器。

八五 魚鳧圖匜（舊名漢魚鳧匜）

匜內有魚鳧圖紋。春秋或戰國時器。

八六 單環匜

足爲圓輪形。匜身附一環。春秋或戰國時器。

八七 王子匜（有銘）

銘字近鳥虫書。器作獸形。以口爲流。無足。戰國時器。

丁 奕屬

八八 錯金盃

漢或漢後器。

戊 鑊屬

八九 聖得鎧（有銘）

漢器。（柄有「聖得鎧」三字）

(四) 樂器類說明

銅製樂器。可別爲三小類。（一）執而擊者。鎛鉶是也。鎛多商或周初器。鉶多春秋器。蓋由鎛變成者。（二）懸而擊者。鐘鈸是也。鐘之有銘詞者。最早爲西周末年。鈸則多春秋時器。鐘鈸之有甬者側懸。有紐者皆直懸。（三）中有舌者。鈴鐸是也。此類之有銘詞者極少。亦西周以後之器。

甲 鐘屬

九〇 芮公鐘（有銘）

院

西周末或春秋時芮國器。

九一 工斂王鐘（有銘）

院

清乾隆二十六年（西紀一七六一年）臨江（今江西清江縣）民耕地得十一鐘。獻之。今存此一器。可寶也。工斂即吳國。春秋時吳國器。

九二 子蘇編鐘（有銘）（舊稱周從鐘）

院

春秋時器。

乙 鈸屬

九三 盤雲紋鈸（舊稱蟠虺鈸）

院

以交龍爲紐。乳作盤雲紋。春秋或戰國時器。

九四 蟠虺紋鈸

以交龍爲紐。乳作螺紋。春秋或戰國時器。

九五 交螭紋鑄

紐兩端作獸首形。乳作螺紋。春秋或戰國時器。

丙 錢屬

九六 素鉢

院

甲 新鄭銅器羣說明

新鄭銅器羣。於中華民國十二年（西紀一九二三年）發見於河南新鄭縣城內。一坑中出成形之器七十件。破碎者不計其數。現俱存河南博物館內。新鄭在春秋爲鄭地。此等銅器。大概爲東周時造。今選取八件。以見一斑。

九七 龍文鬲

九八 牮鼎（即牛鼎）

器形較大。前後鼻上着牛首形。

九九 蟠虺紋鼎（原名鼒）

器蓋全。

一〇〇 蟠螭紋簋（原名斚）

一〇一 蟠虺紋簠

器蓋全。花紋精細。

一〇二 蟠螭紋壺（原名圓壺）

頸上作山紋。其下作螭紋。間以橫紋。

一〇三 蟠螭紋編鐘一

一〇四 蟠螭紋編鐘二

編鐘原有二組。共存二十一件。今選其大小各一。

乙 壽縣銅器羣說明

壽縣古物。發現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西紀一九三三）夏。器物多有散出。惟安徽圖書館。尙保存七百餘件。壽縣於秦以前爲壽春。楚地。楚考烈王二十二年遷都於壽春。至楚王負鉞五年。前後凡二十年。（自西紀前二四一至二二二年）皆都於此。銅器之作。當在其時。此羣銅器冶鑄之術不甚精。然可以確知爲戰國末年楚國之銅器。且其形式頗多特異者。今由安徽圖書館選取四件。

一〇五 楚王貪肯鼎（有銘）

此器當爲楚考烈王作。（西紀前二四一至二三八年）形製極大。附耳。有流。三足。作獸首形。

一〇六 組

此器前所未見。當係置於鼎上以供割肉者。古『拋鼎』字象置于於鼎上。有肉而以刀割之。即俎

形。與此正同。中作十字形孔。蓋以泄汁者。

一〇七 盤雲紋簠（有銘）

此次所出簠甚多。形狀皆同。

一〇八 環梁方盤

此器有兩環狀之提梁。形製罕見。

略論「五十凡」

楊向奎

(一)序言

杜預春秋序曰：「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尊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又曰：「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是謂春秋乃孔子本周公之垂法而修，其中義例，且非僅史書舊章，抑亦經國常制也。義例中，又有變例，凡例；清諸臣校上春秋釋例言曰：「經之條貫，必出于傳，傳之義例，總歸于「凡」。左傳稱凡者五十，其別四十有九；皆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因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辭，發大義，謂之變例。」是則凡例乃天經地義不容評衡者也。但否認此說者，自亦有人，論證最詳盡者爲宋劉敞之春秋權衡及清姚際恒之春秋無例詳考二書。余作此文，遠在數年前，中間因續顏剛先生所著三皇考，棄置篋中者有日矣。當時尚未讀姚劉之書，故不知我所謂創見者，多屬前人陳說，此文本無須再事發表，第以一，姚氏之文統論三傳義例，與我論說多有不同。二，劉氏之說尙認一部凡例爲史書舊有，一部爲左邱明所加，此與余意亦不合。三，余之結論雖有同於以上二家，但取證立說亦有不同。四，雖有劉姚諸家之反對，然今日之信凡例者亦尙有人，此問題尙有提出之必要也。左傳之言「凡」，可分三類：若其言「書」，「不書」，如「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凡物不爲災不書」，是爲史官修史時法則；今簡謂之「史法」，凡例中

屬於此者共九條。若其言「曰」，言「爲」，如「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凡平原出水爲「大水」」，爲修史時之屬辭；今簡謂之「書法」，凡例屬於此者共二十二條。若其言禮言常，如「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今簡謂之「禮經」，凡例中屬於此者共十九條。「禮經」之類，因經傳之記載甚少，難與比類；且不曉當時禮制詳情，故少論列。夫所謂「凡」者，全稱肯定或否定之辭，有一例外，即難言「凡」，况多例外乎！今就已加研討者言之，知孔子不惟未本此而修史，抑尙不爲左傳所原有，當屬後人之竄加者也。

(二) 本文

一、(隱公)七年春，滕侯卒。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

又：(僖公十三年)十一月杞成公卒。書曰「子」，杞夷也。不書名，未同盟也。

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

按：隱公七年之發凡，意謂凡同盟君薨，於是稱名，未書名者，皆非同盟。而如桓公五年經「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十一年十一月「丙午衛侯晉卒」，莊公元年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莊公二十三年冬十有一月「曹伯射姑卒」(此外例尚多)，皆未同盟也，而書名。是則「不書名，未同盟也」一句，專非廢話！又如隱公八年六月「辛亥宿男卒」，成公十四年冬「秦伯卒」，皆未書名；但隱公元年宋魯大夫盟于宿，宿與盟也；成公二年諸大夫盟於蜀，秦亦與盟也；然則「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

」，又寧非廢話！僖二十三年「凡」知前說之不通已，乃又補足之曰，「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是謂雖同盟之國，亦視其赴如何，赴以名，書；否亦不書。然則書與不書，與同盟無關，有此補足之辭，前「凡」可取消矣！故此「凡」如云，「凡赴以名則書之；不然，則否，避不敏也」。乃通。

二、（隱公）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書失時也。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按：經作「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不云「霖」也，而「凡」所謂「三日以往爲霖」豈非無的放矢？杜預云「此解經書霖也。而經無霖字。經誤」。真有「寧言周孔誤，諱道服鄭非」之態度也。

三、（隱公十一年）冬十月鄭伯以虢師伐宋，壬戌大敗宋師，以報其入鄭也。宋不告命，故不書。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滅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按：「命」，杜預曰「國之大事政令也」。是國有大事，必告始書，而如戰爭滅國等事，則又必雙方告始書；此最不合理者也。夫國滅之後，宗社已屋，尚顧及告敗耶？而經書滅國之事甚多，如莊十年齊滅讎；僖十年狄滅溫，十二年楚滅黃，二十五年衛滅邢，二十六年楚滅夔；文五年楚滅六，襄六年齊滅萊；豈皆兩造俱告者！未悉何以能書。蓋春秋本之魯史，魯史則或本之告，或來自傳聞不一也。

孔子之削春秋亦去其繁文，排比其事耳，義例云平哉，後人之比附也。且伐戎侵狄之事，時有所見，豈戎狄之間，亦諳禮儀如中國者？此次發「凡」之由，蓋以隱公九年傳有「宋以入郢之役，怨公不告命」之語，今於無經之傳，遂推想及之也。

四，（桓公三年）冬公次于滑，將會鄭伯，謀紀故也。鄭伯辭以難。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

按：經，師出而駐屯者，無言「舍」「宿」者，皆云「次」。姚際恒曰，「次者止頓之義，古稱一宿爲次」。

五，（莊公十一年）夏宋爲乘丘之役故侵我，公禦之。宋師未陳而薄之，敗諸鄗。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雋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

按：經莊公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于長勺」。傳云「十年春，齊師伐我，……戰于長勺。公將鼓之，勸曰，「未可」。齊人三鼓，勸曰「可矣」。齊師敗績」。齊師已三鼓，當無不陳之理，而經云「敗某師」，是「凡」謂「敗未陳曰敗某師」者，不可通矣。先人非不如我，杜預亦知其難解，乃說曰，「長勺之役，雖俱陳而鼓音不齊。」夫凡例僅謂陳與不陳，未限鼓音齊不齊也，豈可私自擴大其範圍？而「凡」謂「大崩曰「敗績」」，長勺之役，魯得小勝已耳，齊師已敗，尙未敢逐，其去大崩亦遠矣！而傳云「齊師敗績」，是亦與「凡」不合者。可知凡例非特未爲孔子所本，亦非修左傳者所知。

也。又文公七年經「戊子晉人及齊人戰于令狐」。是謂「戰」也，而傳云「……訓卒利兵，秣馬蓐食，潛師夜起，戊子敗秦師于令狐。」是「潛師」也，當不容其陳，而云「戰于令狐」。是則謂「皆陳曰戰」者，亦不通矣！釋例曰，「令狐之役，晉人潛師夜起而書戰者，晉諱背其前意，而夜薄秦師，以戰告也。」夫以揣測之辭解經，是難與談證據者。杜預凡遇不通之處，多作如此解釋，若彼之言，則每一凡之成立，皆須附帶若干條件及附會方可。是以反乎「凡」者可合於「凡」出乎「凡」者可入於「凡」；則左傳言「凡」亦過富彈性矣！是難與言「凡」者！

六，（莊公二十八年）築郿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

按：經定十五年「冬城漆」，杜注，「鄰庶其邑」。孔疏云，「漆本鄰邑，不得有先君宗廟而稱「城」者，釋例曰「若邑有先君宗廟，則雖小曰都，尊其所居，以大之也。然則都而無廟，固宜稱城，城漆是也」。此說殊巧妙，其稱「城」者，以其有先君宗廟也；其無先君宗廟而稱「城」者，以其本爲「都」也。斯言也不亦如惡賴乎？有宗廟稱「城」；無宗廟稱城，則謂其本爲「都」。杜似不見上句曰「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宗廟者蓋不得稱「都」，何所謂漆本爲都哉！

又：定公十四年經「城莒父及霄」，杜注，「公叛晉助范氏，故懼而城二邑也」。是謂莒父霄爲邑，而亦稱「城」。統經書「築」者八，書「城」者二十三。霞峯氏曰（春秋大事表引）「城者完舊，築者創始」，似得其解。

七，（莊公二十九年）夏，鄭人侵許。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按：「侵」「伐」蓋無嚴格之分。郭沫若曰，「案此作器者（向奎按：謂作鍾伯侵鼎者。原文見金文叢考）乃名侵字鐘伯。鐘非氏，如鐘爲氏，則當在大師之上。國語晉語，『伐備鐘鼓，聲其罪也』。侵，伐之物者，（公羊莊十年傳）物者曰侵，精者曰伐」，故名侵字鐘伯。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此乃劉歆所竄入也。凡左氏言「凡」及解經之語，均非左氏本文。故「左語不足以證余說之非，而本器則適足以證「左語」之譌。」郭說良是。

八，（僖公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旣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按：「分」春分，「至」冬至，「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杜預曰，「雲物，氣色災變也」。但經僖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昭二十年「春王正月己丑日南至」，皆不書「雲物」。未悉所謂雲物者何所指。

九，（僖公）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

按：杜預曰，「在喪未葬也」。穀梁說同此，其言曰，「宋其稱子，何也？未葬之辭也。禮，柩在堂上，孤無外事。今背殯而出會，以宋子爲無哀矣」。公羊無說。求之春秋全書，與此「凡」合者，亦有

數則，如定四年『二月癸巳陳侯吳卒』『三月公會劉子晉侯宋公蔡侯衛侯陳子鄭伯許男……』陳侯稱「子」。亦有不合者，如成公二年八月『壬午宋公鮑卒』，『庚寅衛侯宿卒』，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辛亥葬衛穆公』，二月『乙亥葬宋文公』。杜預曰「宋衛未葬而稱爵，以接鄰國。非禮也」。杜亦云其非禮，但未云何以經不書「子」而書爵。

又按：曲禮「夫人自稱於其君曰「小童」」，乃夫人自稱曰「小童」也。王在喪中亦曰「小童」實不雅。杜預曰「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剗」，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諸王自稱之辭，非諸夏所得書，故經無其事。……至此，杜先生亦難彌縫矣！

十，（文公十五年）戊申入蔡，以城下之盟而還。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

又：（襄公十三年）夏鄅亂，分爲三。師救鄅，遂取之。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

又：（昭公四年）九月取鄅，言易也。鄅亂，著丘公立而不撫鄅，叛而來，故曰「取」。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

按：僖公三十三年經，「春王二月，秦人入滑」。傳：「孟明曰，「鄭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滅滑而還。」經云「入」滑，傳云「滅」滑，是「滅」「入」之例，不通於經傳間也。

又：宣公十年經「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凡言「伐」者，當非「不用師徒」，而此言「伐邾取繹」。又昭二十五年經「十有二月齊侯取郿」，傳「十二月辰庚齊侯圍郿」；一言「取」，一言「圍」，可知此次取郿，亦非如取郿之易。

十一，（文公十四年）春頃王崩。周公閱與王孫蘇爭政，故不赴。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懲不敬也。

又：（宣公四年）……公怒欲殺子公。子公與子家謀先。……夏弑靈公。書曰『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權不足也。……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

按：文十四年「凡」謂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是則所書禍福崩薨皆從赴也。但與宣公四年之「凡」實不相容。既從赴矣，則何以定其罪誰屬？弑君之賊，大抵當國者居多，其情必不肯以實赴，孔子豈遂因之以定褒貶？楚商臣齊商人皆弑其君而立，赴豈曰「商臣弑其君」乎？於魯則內諱，於外則又莫由定，然則所謂「稱臣」「稱君」，將亦無據。大抵魯史本之傳聞或本之赴，所得與所記相同，孔子於遠年之後，對此亦難施褒貶。而杜預釋例暢衍其說，焦里堂痛斥之以爲爲司馬弑主留地步也。

顧棟高春秋亂世表叙曰「……夫君父一而已矣，聞有弑君之賊人，人人得而誅之，豈有暴虐之君，夫人得而殺之者乎？使欲懲暴君而先寬弑逆之罪，使忍爲大惡者，俱得有所緣以藉口，是春秋教人爲篡

弑也，烏覩所謂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乎？顧氏否認三傳之說，自有解釋，故其言如此。以其言繁，且多無當，故不全錄。

十二，（宣公七年）夏公會齊侯伐萊，不與謀也。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

按：「與謀」即同志國相與商議而行者。隱十一年經「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傳「秋七月公會齊侯鄭伯伐許」。凡例如爲修左傳者所加，則不應經曰「及」而傳曰「會」，蓋本年夏魯鄭有時來之會謀伐許，則不得謂魯未與謀；是此一「凡」有三失！

姚際恒曰：「會者，與其人相見也。及者，與也。會與及字義本不同，而經立言之義，初無大異。」

十三，（宣公十七年）冬公弟叔肸卒。公母弟也。凡大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凡稱弟皆母弟也。

按：此例似無可議，有其父在，自稱「公子」，無其父當然稱「弟」。但經中亦有例外，如魯公子季友始終稱公子。又如定公十年經「宋公子地出奔陳」，傳亦稱其爲「公子地」，但彼乃宋景公弟，其父元公佐已死於昭二十五年矣。

姚際恒曰：「弟即公子也，稱弟見其親也，公子則但爲先君之子，近泛矣。」

十四，（宣公十八年）秋邾人戕鄫子于鄫。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

按：自外亦有言「殺」者，如經昭十一年，「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

十五，（成公）十五年春會于戚討曹成公也。執而歸諸京師。書曰『晉侯執曹伯』不及其民也。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

按：僖五年經，『冬晉人執虞公』。傳『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修虞祀，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經傳未云虞公不道於其民，而晉人執之，其辭固不得同于不道者也。先是晉人以璧馬賄虞假道滅虢，虢滅後又滅虞。虞公即有罪亦遠不及滅同姓之罪大，曲禮『諸侯失地名，滅同姓名』，是滅同姓之罪不在失地者下，而傳云云，似其罪全在虞公者，豈得其平？杜預曰，『虞公貪璧馬之寶，距絕忠諫，稱人以執，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真所謂『欲加之罪不患無辭』也。

（三）結論

以上所論及者共二十「凡」，由此吾輩知非特孔子未本之修春秋，即修左傳者亦不曉何所謂「凡」也。杜預所謂爲例之情有五者，亦杜預之說已耳。至於何人竄之於傳，則不敢斷言，此亦無關大旨者，今姑不論。凡例之外有變例，其來源當相同，但尤繁雜，他日有暇當續論之。今所論者，雖僅二十，然大體已知其價值如何，不待另沽矣。五十凡中有不須辨者，如『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孰能辨人火天火耶？有不得辨者，如『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不曉當時禮制，莫由辨也。雖然，本人讀書日少，缺漏必多，以上云云，未敢云定論也，尙望海內大師，有以益我。

(四)附錄五十凡

三，凡諸侯有命，告則書，不然則否。師出臧否亦如之。雖及滅國，滅不告敗，勝不告克，不書于策。

(魯隱公十一年)

八，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魯桓公九年)

十六，凡物不爲災，不書。(魯莊公二十九年)

二十一，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爲備故也。(魯僖七年)

二十五，凡諸侯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赴以名，則亦書之；不然，則否，辟不敏也。(魯僖公二十

三年)

三十一，凡會諸侯，不書所會，後也。後至不書其國，辟不敏也。(魯文公七年)

三十二，凡崩薨不赴，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魯文公十四年)

三十四，凡會諸侯，公不與不書，諱君惡也。與而不書，後也。(魯文公十五年。)

三十五，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魯宣公四年)

以上『史法』類共九條。(號數乃依年代排列，下同)

二，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魯隱公九年)

四，凡平原出水爲大水。(魯桓元年)

七，凡祀：起蟄而郊，龍見而雩，始殺而嘗，閉蟄而烝，過則書。(魯桓公五年)

九，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魯莊公三年）

十，凡師敵未陳，曰「敗未師」；皆陳曰「戰」；大崩曰「敗績」；得鈞曰「克」；覆而敗之曰「取某師」；京師敗曰「王師敗績于某」。（魯莊公十一年）

十二，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于某」。（魯莊公二十七年）

十三，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魯莊公二十八年）

十五，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魯莊公二十九年）

二十三，凡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魯僖公九年）

二十六，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魯僖公二十六年）

三十，凡民逃其上曰「潰」，在上曰「逃」。（魯文公三年）

三十三，凡勝國曰「滅之」，獲大城焉曰「入之」。（魯文公十五年）

三十六，凡師出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魯宣公七年）

三十八，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魯宣公十六年）

三十九，凡太子之母弟，公在曰「公子」，不在曰「弟」。（魯宣公十七年）

四十，凡稱弟皆母弟也。（同上）

四十一，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魯宣公十八年）

四十四，凡君不道於其民，諸侯討而執之，則曰「某人執某侯」；不然則否。（魯成公十五年）

四十五，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復其位曰「復歸」，諸侯納之曰「歸」，以惡曰「復入」。（魯成公十八年）

（魯襄公十三年）

四十八，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弗地曰「入」。（魯襄公十三年）

四十九，凡克邑不用師徒曰「取」。（魯昭公四年）

五十，凡獲器用曰「得」，得用焉曰「獲」。（魯定公九年）

以上「書法」類，共二十二條。

一，凡諸侯同盟，於是稱名，故薨則赴以名，告終稱嗣也，以繼好息民，謂之禮經。（魯隱公七年）

五，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舍爵策勳焉，禮也。特相會，往來稱地，讓事也。自參以上，則往稱地，來稱會。成事也。（魯桓公二年）

六，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魯桓公三年）

十一，凡天災有幣無牲，非日月之眚不鼓。（魯莊公二十五年）

十四，凡馬日中而出，日中而入。（魯莊公二十九年）

十七，凡土功龍見而畢務，戒事也；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日至而畢。（魯莊公二十九年）

十八，凡諸侯有四夷之功，則獻于王，王以警于夷；中國則否。諸侯不相遺俘。（魯莊公三十一年）

十九，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魯僖公元年）

二十，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死王事加二等。（魯僖公四年）

二十二，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魯僖公八年）

二十四，凡啓塞從時。（魯僖公二十年）

二十七，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于廟。（魯僖公三十三年）

二十八，凡君即位，卿出並聘。（魯文公元年）

二十九，凡君即位，好舅甥，修昏姻，娶元妃以奉粢盛，孝也。孝，禮之始也。（魯文公二年）

三十七，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所有玉帛之使者則告，不然則否。（魯宣公十年）

四十二，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魯成公八年）

四十三，凡自周無出。（魯成公十二年）

四十六，凡諸侯即位，小國朝之，大國聘焉，以繼好結信，謀事補闕，禮之大者也。（魯襄公元年）

四十七，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祖於禰廟。（魯襄公十二年）

以上「禮經」類，共十九條。

附蒙文通先生跋語

左氏不傳春秋一語在西漢及東漢初年今古兩家皆同此主張。劉歆後之春秋左氏傳諒已有凡例之文。而衛宏桓譚亦贊助春秋不爲經不祖孔子之義。非范升如此說而已。其事甚怪。諒別有說。而今不可考。劉歆陳傳

前黃澤趙訪乃有左氏爲舊史策書之法之說。於理爲近。此篇於譚春秋裨益非鮮。五十凡例左氏及孔子之春秋各爲一事。左氏與孔子事義已多阻隔難通。二者成書時代不同（性質亦異）。能分別一一考之尤善。（前在金陵曾燭李凌濟君考今不知有文字否）

文通識

平陵墳
導立事

歲 鄭 公

築成張履賢藏陶



「攷證」補記

田和未立爲齊侯時稱「和子」又見呂氏春秋順民篇：

齊莊子請攻越，問於和子。和子曰：「先君有遺命曰：無攻越，越猛虎也！」（許氏呂氏春秋集釋本卷九葉九）

叙未立時事，故用此稱。高誘注「後爲齊侯，因曰和子」誤。「和子」與釐子成子等稱同，皆爲大夫時稱，及列爲諸侯則應如桓公午威王因齊之例（金文皆稱「墮侯」），稱「齊侯」「和侯」（見考證），或尊爲「太公和」矣。又呂氏春秋高注兩處（順民及貴直論）皆云「田常之孫田和」，與史記田完世家作曾孫者異，苟言之有徵，則田和去田常時代愈近，而惠子得及事田和益不費辭說。第未言何據，考世家田和爲莊子子，今觀順民篇莊子和子似非父子，故高氏云「齊莊子齊臣也」，則和爲常孫之說，亦據本文立言歟？

平陵陳尋立事歲陶攷證

張政烺

右陶文往歲臨淄出土，家兄履賢得之，益都凡九字，曰平陵墮尋立事歲鄉公與傳世，第陳尋不~~也~~主~~也~~陶蓋一人之器。吳審齋釋~~矣~~為平丁佛言釋~~矣~~為陵。見說文古籀補補附錄。並與此同，皆可確信。

陳即田，敬仲完之氏。金文凡陳國之陳作陳，齊田氏之田作墮，例證確鑿，湛然不紊。故左傳論語等書猶書齊之田氏為陳，省土字。墮字从土，陳聲。古者陳、田聲相近，或即田之形聲字，而與陳國之陳音同字別。史記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為田，明其有別也。然本作墮，而國策史

平陵墮尋立事歲陶攷證

平陵陳尋立事歲陶攷證

記改作田者，疑史記本國策，而國策則取便書寫，故為省段，猶其以趙為肖，以齊為立也。見劉向校戰國策書錄陳字形體特重疊，又與陳陳字近易混，故趙齊兩字不亡，而陳字終亡矣。

夏之為尋從丁佛言釋說文古鉢籀補補列尋字之作

凡八羅福頤古鉢文字徵又廣益之由古鉢相思得志之亦作

自尋_此觀之知其可信蓋尋本从手持貝示獲得之意甲骨文

作

殷虛書契卷五

鍛雲藏龜百

金文作

目半

師望

目半

虢叔

可

見漸變則為夏_此已失貝字之形若變為

目半

古鉢

目半

古鉢

乃與

小篆相近至此陶之作_此抑又_此之變矣儼兒鐘尋字作_此亦

與此陶畧近。

立事歲字金文陶文習見，經从邑系聲，當是地名。八字曾見於

簠齋藏陶之丘旅

□里父孫綬陶

北京大學研究院藏

拓本二冊第四葉

丁佛言釋

簠齋藏陶三十七葉

為公字。攷簠齋藏陶又有丘旅怡里王

復第二冊十七葉又見

鍊雲藏陶二十五有丘旅怡里

里父孫綬陶方濬益釋

相比例，則丘旅為都邑名。

續遺齊彝器考釋卷二十五有丘旅怡里

里父孫綬陶方濬益釋

怡里王父孫綬為鄉未確當

提說文鄉字。

□里怡里為里名，父孫綬王

復為人名，而公孫與王則

皆氏也。如此則父之釋公亦當可信矣。

陶文公或丘旅

簠齋藏陶第三冊十二

葉四十九葉說文古籀補附錄引吳憲齋曰通化之道以公為上也

又作公

簠齋藏陶第一冊二十四葉

鍊雲藏陶第四十葉

亦

其證。

平陵為地名。攷古地之名平陵者本甚多：一見左氏昭公二十八年傳，司馬烏為平陵大夫，顧棟高謂在今山西文水縣境。

平陵陳尋立事歲陶攷證

四

見漢書地理志右扶風下蓋以昭帝陵墓得名非先秦舊稱漢
蘇建為平陵侯見史漢本傳漢書景武昭宣元成功日衰謂在武當則平陵非食地更非古名也

一見說苑齊桓公之

平陵卷五則為齊地至漢屬濟南郡以右扶風有平陵改稱東平

陵見地理志今齊魯出土封泥有東平陵丞羅振玉陸居齋古錄著錄二枚亦

可證其地在今歷城縣境此句既出自臨淄又明陳氏為齊田氏之公族則此平陵自當為齊地無疑蓋前為齊桓之都邑後為田氏所承襲說苑卷十三田子顏自大術至乎平陵城下見人子問其父見人父問其子田子方曰其以平陵反乎足證平陵至戰國之時猶為田氏所世守也。

陳尋之名除此陶及平陵陳尋不知主之古陶外又見簠齋藏

陶僅墮等見第八冊兩字，墮字右旁微泐，然焯然可辨。金文
十二葉

則子禾子釜

憲齋集古錄二十四冊

及陳鷄壺

支那古銅精華第二百一十三圖

皆有之，而

首注意之者則爲郭沫若先生。陳鷄壺銘曰：

佳王五年，奠墮再立事歲孟冬，戊辰，大歲子陳

鷄內入伐匱燕，即之舊又獲

郭因五年代匱之文，遂謂此齊襄王五年齊軍敗燕師時所獲之燕器。言真陳更再立事者，即國復之後重任舊職也。言內伐匱邦者，即追亡逐北進而侵伐燕之某邑，凡此均爲田單復齊時所應有之事。西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二三葉今按此考訂實未確。史記田

跋仲完世家襄王在莒五年，田單以即墨攻破燕軍，迎襄王於

宮入臨菑。齊故地盡復屬齊。燕世家齊田單以即墨擊敗燕軍，騎劫死。燕兵引歸。齊患復得其故城。皆言齊復其故城，不聞有入伐燕之事。田單列傳稱燕軍擾亂奔走。齊人追亡逐北，所過城邑皆畔燕而歸田單。兵日益多，乘勝燕日敗亡。卒至河上，而齊七十餘城皆復為齊。則齊之敗燕復地非在一時，而其力亦僅能復齊故城。蓋久經喪亂之餘，復地已自不易，寧復能侵入燕境。且魯仲連傳齊策皆記燕將攻下聊城，人或讒之，燕將懼，誅，遂保守聊城不敢歸。田單攻之，歲餘，士卒多死，而聊城不下。

齊策之事。魯仲連與燕將書曰：

且楚攻南陽，魏攻平陸，齊與南面之心，以為亡南陽之害

不若得濟北之利，故定計而堅守之。今秦人下兵，魏不敢東面，橫秦之勢合，則楚之形危。且弃南陽，斷右壤，存濟北，計必爲之。

是齊襄王五年齊地之未盡復可知，且處此情勢嚴急之時，亦決不容有入伐匱之舉。然則郭氏所謂復齊時應有之事者，知終無之也。況史記又有齊桓公午五年伐燕，取彝邱事，見田敬仲完世家、趙世家及六國表。故僅據五年伐匱之文，決不能定陸鵠壺陳尊之年代，審矣。蓋戰國之世，爭伐之事，無歲無年之史，不勝書，故不能必見於史籍，亦不可強與史籍比附而不顧其他證據也。

平陵墳尋立事歲陶攷證

八

墳尋之名既見於子禾子釜陳簠齊謂子禾子即陳太公和
未考似有缺畫。憲齋集古錄并向無異議而郭氏則因前壺之考

二冊二葉

訂以爲銘中有墳夏之名與陳鶴壺之墳夏自是一人則二器

之相距必不甚遠子禾子斷非太公和也大率皆齊湣王末年

之器。

西周金文辭大系然於子禾子及墳夏殊不能指爲何人蓋僅

據一己之粗誕考證不惜輕翻舊說過矣今欲攷證此事宜詳

訂于禾子釜之年代子禾子釜銘曰

墳□立事歲祿月丙午子禾子

□□內者御跡□□命設墳尋

左關斧節于敷右關鋸節于敷

料關人築桿威釜閉轍于外
粧釜而車人歎之而退。

女關人不用命歟遺御關人

口口不事中刑乃徒贖台鉤。

口口不盡大辟乃徒贖台壁。

口口者于不事區布丘關之釜。

其與子未子釜同時出土之器則有左關之鑄

銘作鑄按蓋齊一冊三十五歲有歲陶即此字之省。

及陳純釜。皆急齊集古錄第二十二册釜銘曰：

陳猶立事歲。

鵲月戊寅

平陵陳亨立事歲陶攷證

平陵墮尋立事歲陶攷證

十

茲安陵令命

左關而發敷

成左關之釜

節于敷釜敷

者曰陸純

三器皆藏濰縣陳氏故向之攷訂亦以陳為最確陳篤齋謂子
木子全為田太公和時制繹其文義上言制器之用下言犯命
之刑猶晉之鑄刑鼎也按史記田常言于齊平公曰德施人之
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且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
皆歸田常是田氏專立刑法已非一日始以大斗行陰德於民繼

以嚴法亦威於民也。憲二十一冊 第二集 楚史記田釐子乞事齊景公為大

夫，其收賦稅於民，以小斗受之。其寢于民以大斗，行陰德於民

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齊眾心，宗族益強，民思田氏。又田常

復修釐子之政，以大斗出貸，以小斗收。而田常復言於齊平公

請分行德施與刑罰之事。於是齊國之政皆歸田常。然則田氏

之所以得民者實賴德施與刑罰並行，故一日未得國則釐子

成子之政一日不可廢。至既得國之後，則此種種權詐之政皆

所不須。故知子禾子、子金當作於太公和未列為侯以前無疑。而

陳純答之。如茲安陵自當為世家，田莊子相齊宣公。宣公四十

三年，伐晉，毀黃城、圍陽狐。明年，伐魚臺及安陵之事。陳蕡齊曰：

宣公四十四年伐魯葛及安陵。康公十九年田和立爲齊侯，列於周室。紀元年遷康公於海上，食一城以奉其先祀。明年，田和卒。距伐安陵之年三十年爾，其均爲太公所作之器無疑矣。憲四冊又曰：復茲安陵。正是田和爲相伐魯安陵歸時所作。蓋世修釐子之政，故出征歸而又作區也。則直以伐魯安陵之時田和爲相，與史記異辭。未言所據，推原其意，蓋本索隱。索隱謂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是莊子後有悼子，蓋立年無幾，所以作系本及史記者不得錄也。則子木子之爲田和益可信矣。今更攷子和子之稱號，按田和立爲諸侯後稱齊侯，見國策。又稱和侯，故古今人表齊桓

侯下班氏自注曰和侯子其稱太公和則僭擬太公望又稱太王則僭擬古公亶父也。稱太王見墨子魯問篇案司馬穰苴列傳又謂和因自立為齊威王與世家不合疑有誤不敢惟未立為諸侯以前則稱子和子魏策四繩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之亂而越人亡繩是其證然則子禾子答其為田和時物而作於未立為諸侯以前當可確定也。

子和子答之時代既明則陳子人自易致蓋即田惠子得也。左氏哀公十四年傳夏五月壬申成子兄弟四乘如公集解成子之兄弟昭子莊簡子齒宣子夷穆子安廩丘子竇茲芒子盈惠子得八人二人共一乘齊太公世家索隱系本陳僖子乞產成子常簡子齒宣子其夷穆子安廩丘子尚鑿茲子芒盈惠子

得凡七人。今此唯稱四乘，不云人數，知四乘謂弟兄四人乘車而入，非二人共乘也。然其昆弟三人不見者，蓋或不在，不同入公宮，不可彊以四乘爲八人。據此知惠子得爲傳子乞之少子，成子常之幼弟，當齊簡公四年時即魯哀公十四年，或尚冲弱，故不同入公宮。攷僖子乞卒於齊悼公四年，至齊宣公十五年田和父莊子卒時據紀年，共四十五年。苟僖子乞卒時惠子得猶在孩提，則其及事子和子當無疑義。然則陳尋之爲惠子得，又可信矣。至五年伐燕之事，不詳於此時，則史多闕文，不能執以難此說也。

此句曰：「平陵陳尋立事歲」。陳尋再立事歲者，按

立事歲爲傳世齊雖中習見之辭如

國差立事歲感丁亥國差堵

陸猶立事歲齡月戊寅陸純答

陸立事歲裡月丙午子未子答

王孫陸陵立事歲

甸文
筮齋歲陶三冊八葉陵字早之微泐

陸向立事歲

甸文說文古籀補陸字下引按錄雲歲陶八十一葉
有陸同蓋即此人

許印林曰立淮通說文作逮臨也

據古錄卷三之國差堵

陳宣齋曰立事

猶言立政書傳曰立政大臣立事小臣

卷廿二冊四葉方濬益曰立事歲

當謂嗣為大夫之年

遺傳并考釋卷廿八國差堵

是矣惟陳氏又曰立事者

即書立政立事之文猶云某某為相之日也以立事紀陳氏當

國之年，殊實不然。考陳真、陳猶、墮陵、墮回皆不聞有為相之事，自應是齊之大夫。而陶文稱平陵墮尋者，蓋為平陵大夫。臺文稱真、〔墮〕墮尋者，蓋為真、〔墮〕大夫。再主事歲，是更為大夫之年。則由平陵移真、〔墮〕也。如此則處處可通。苟如舊齊為相當國之說，則於平陵真、〔墮〕兩地名不能解釋。視為墮尋籍貫，則不應其岐出也。真、〔墮〕為地名無疑義。下一字泐，陶文有「早」，齊真易易。〔早〕品目蓋齊歲陶云四十葉四冊二葉，〔早〕尋疑即墮。真易疑即真、〔早〕，或可據補。世家、田襄子既相齊宣公，三晉殺知伯分其地，襄子使其兄弟宗人盡為齊都邑大夫，與三晉通使。且以有齊國，惠子得於襄子為諸父，則其為平陵真、〔墮〕大夫當在此時也。蓋自春秋以

蓋齊歲陶云四十葉四冊二葉，
〔早〕尋疑即墮。

〔早〕品目
蓋齊歲陶云四十葉四冊二葉，
〔早〕尋疑即墮。真易疑即真、〔早〕，或可據

降祿去公室，政在私門，大夫擅權，陪臣專縱，故臨下紀立事之歲，不書天王之元。國佐已然，叔世尤甚，則於齊政下逮之迹，又可窺一斑矣。

邾公之義驟觀之似不易曉，而與諸陶文參證，則明白可說。蓋即邾之公量也。篤齋所藏陶有公金左上方殘見繫遺齊古彝器考釋三十八集二十葉方濬益考釋之曰：

左昭公三年傳：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按前三量皆陳氏家量。據案指陳獻公金此公釜則所謂公量也。

平陵陳尋立事歲陶攷證

十八

其說甚精。按傳世陶文有「公」字者甚多。

七冊四至七冊五十七葉
七葉九十一葉一百三葉一百七葉一百

廿七葉百廿八葉又蓋鼎
藏陶亦甚多不備舉。皆公量也。此陶云平陵陳尋立事歲。

公當

是陳尋立為平陵大夫時所作鄒之公量。又按此陶實與平陵陳

尋立事歲陶相對。此為平陵陳尋所作之公量。而彼則其所

作之陳宗家量也。

七冊

「主」二字向無釋考。簠彝藏陶有「主」。

七冊

葉與此文相同。特僅兩字。又有「主」。

七冊四至七冊五十七葉五十九葉
七葉九十一葉一百三葉一百七葉一百

七冊四至七冊五十七葉五十九葉
七葉九十一葉一百三葉一百七葉一百
廿七葉及續遺齊彝方濬益釋「主」為王。按「主」金與「公」金

對言，當是主金。主字雖與說文作「主」不合，然漢器銘之較早者

猶間如此。如杜陵東園鍾作「主」。

七冊五十五葉

十六年鑿作「主」。

七冊五十五葉

且金

文「王」字最多。曾無作「主」形者，尤可證「主」之本義難明。

疑从「王」从「」。

亦聲。有。

之義。顧說文主字形義之不可信則至易辨。說文、

「有所絕止，一而識之也。」

「主，燈中火主也。从主，象形。从火，亦聲。」

「既為絕識之意，又以象火主之形，本已牽強，而以主象燈錠，尤為漢制古之所無。左哀公十六年傳：良夫代執火者而言，是春秋之時無燈也。檀弓童子隅坐而執燭，韓非子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夜書火不明，謂持燭者曰：舉燭。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是終戰國之世無燈也。乃主字見於典籍者自古有之，故知主之作主殆漢世俗書，而燈中火主之訓，尤淺長臆說也。主峩，主室，主料，主區，皆量名。料為量名見說文與公量寶相對，古者大夫稱主。晉語再世以下主之法左襄十九年

平陵陳尋立事歲陶攷證

二十

傳事吳故不如事主注又秦策
趙襄主於晉陽注並同。又稱家孟子梁惠王上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又千乘
諸侯立家百乘之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漢天子建國
家謂大國之卿則主金等器爲家量又美疑焉蓋自田氏大夫
臨下言之宜曰主自安聖言之別於公量故曰家其實一也合
觀陶文其義至顯而平陵大夫田惠子得一人之器公量家量
俱備尤稽古之所尚矣。

田氏爲有周陶正之後見左襄廿五年傳敬仲又爲齊之工正故傳世陶
文齊田氏之器獨多可見當時之制度其文字苟簡尤爲古
文隸變之樞至此陶之足以考訂地理人名職官制度與文籍
全文相印合又陶文中之尤者因特攷證以廣其傳焉。

廿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寫於國立北京大學新宿舍之衡廬

郭沫若先生信

蒙贈平陵墮導立事歲銅攷證印樣，快我先睹，洵屬至惠。大作已過細拜讀，子禾子簽墮導蓋年代之推考確較余說爲勝；墮導之爲惠子得尤屬頗獲，可賀之至。「子禾子」之稱與壺銘「子墮導」相同，疑釜乃禾子父莊子末卒時器。若然，則壺之「王五年」蓋是周定王五年，於時惠子自尚在，尊說確不可易。快慰之至。

十二月二十三日

政烺案：郭沫若先生謂「子禾子」之稱與「子墮導」相同，疑釜乃禾子之父未卒時器，最饒卓識，應爲定論。余向考「子禾子」之爲田和，以證據粗備，遂將此文寫定。繼讀莊子徐无鬼篇：

南伯子綦……曰：吾嘗居山穴之中矣，當是時也，田禾一覩我而齊國之衆三賀之。（釋文云：「齊君尊德故國人賀之。」集解引盧云：「田禾即齊太公和。」）

知田和之名古亦有書作「禾」者，於是信之益堅。獨於釜銘「禾子」上冠「子」字無可解釋，頗疑其與子沈子子司馬子子女子子北宮子子公羊子（見春秋公羊傳）子華子子列子（見莊子）子墨子（見墨子）子宋子（見荀子）等之稱相類，然稱名稱氏既已不同，且和子非士師，終覺其不倫。今得郭先生之說，證以呂氏春秋順民篇戰國策齊策稱「和子」不冠「子」字，知子禾子釜定是禾子之父所作，「子禾子」「子墮導」名上「子」字，並對「父」言，而銘器者皆其父也。蓋彝銘中凡云「某某立事歲」者率其人自銘之器，故墮導蓋猶爲「如茲安陵」句之主詞，而得省略之。且子銘器者宜稱其父，父銘器者始稱其子，其自稱則皆以名，未有自稱「子」而直呼父名者，亦未有自稱「子」而無所

指者，余向囿於此。簽與壺之舊名，故遲疑莫解，今乃悟銘器者本其父，舊名固未允也。如是則陳辟當爲惠子得之子，可補世本之闕，而子禾子簽銘首之墮。自是禾子之父無疑，惜有缺泐，不能究定其爲莊子抑襄子也。攷史記謂田常卒子襄子盤代立，卒，子莊子自立，卒，子太公和立。而據呂氏春秋順民篇則莊子和子非父子，和爲田常之孫，當是襄子之子（見前「考證」補記）。察史記索隱「紀年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田悼子。悼子卒乃次立田和。」則田氏之位究非世傳，呂氏春秋之說自未始不可信。頗疑成子襄子和子爲一系，莊子悼子爲一系，作世本者混莊子爲和子父而遺悼子，猶和子後本有田侯列及孺子喜，與桓公午之非一系也（亦見史記索隱引古本紀年）。蓋姜齊未亡，田齊未列爲諸侯之時，田氏之專濟政固矣，未必能父子世承其位也。此雖田氏一家譜牒之事，然於考訂六國表有關，故著之於此。顧子禾子簽竟泐其字，終不能發斯覆矣。

又郭先生謂壺之「王五年」蓋是周定王五年，亦最近情。余嘗求齊於周王五年代燕之機會，以元王五年及定王五年爲最可能。六國表周元王五年下，於齊稱「晉知伯璠來伐我」。其事不詳於各世家，或是齊伐燕而知伯伐齊以救之，猶周安王廿四年韓趙魏伐齊本所以救燕，而田完世家及六國表固不見齊伐燕其事也（僅見於趙世家）。周定王五年則六國表稱「知伯伐鄭，駟桓子如齊求救」。是時燕獻公新喪，孝公初立，苟因喪伐燕，固齊憲技，（如齊宣王因喪伐燕，取十城。見燕世家。）且三晉方有事於鄭，無暇北顧，又屬良機，所謂「是天以燕與齊」，亦猶周安王廿二年秦魏攻韓，楚趙救之，而齊乘機變燕取桑邱事也。歷史事實縱不能以臆測得之，然當時國際情勢機謀固如此，苟有王五年伐燕之事

當以此時爲便矣。兩次相較則以後者爲尤可能。前以涉支離影響之談，費辭說而不敢信，故未入文，今得郭先生書，始信此論頗可定也。

墾氏三量及墾辟壺之年代既可推定，則四器在史料上價值之重要固不待言。墾辟壺之形制向多目爲漢器，其花紋世復稱爲「秦式」，此種誤謬郭沫若先生已於古代銘刻彙考墾辟壺文中辨之。今既定此壺作於戰國初年，則向之謬說益不攻自破。且知郭先生兩周金文辭大系圖編序說劃中國青銅器時代之「新式期」斷限自春秋中葉始，最爲得之。此於彝器形象學之考究上甚爲重要，吾友高去尋先生有渾源出土銅器及其相關之問題一文，曾詳論之，將刊之史學論叢第三冊中，茲不贏縷。

張履賢先生信

墾夏陶拓附上數紙，仍不甚滿意，如不可用，可來信告知，當再用彝水浸拓，或能更精。陶跋望抄示，以快先睹。據估者云：「原片係得自臨淄」。臨淄爲故齊都，墾氏物出於此，爲當然可能。惜展轉販賣，未能悉其出土原委。

十一月十六日

信及陶跋均讀悉，跋文詳博，益兄智識不淺。此碎片得弟文當永傳不朽矣。印訖，希再寄示幾紙，以便持贈同好，如非單印則不必。近悉此間（益都）北鄉有孫文瀾者字觀亭，爲一金石陶瓦蒐集家，今夏死去，遺物省立圖書館曾想買而教育廳不給錢，所以尚未出手，而孫公亦無以爲殯了。其藏陶拓片兄已於隱於古董商之李君處見著不少，內有一片亦有「墾尋」名字。又李君藏陶質豆柄多個，其文皆類戰國時語，且有楚齊字樣，將來必拓印之。

平陵墮專立事歲陶攷證附錄

四

政烺案：原寄陶拓甚精，本應製銅版，乃誤製鋅版，致原拓隱微之處，不能表露。奈已鑄成，無可如何矣。陶片出於估人展轉販賣，出土情形不詳，頗為可惜。然僅考證銘文，則知其出土地已足，原委未詳尚無礙也。孫李兩君藏陶甚多，早日集拓成冊，以廣流傳，不特「墮專」史料又多一證，其於研究六國文字及史事者亦定增不少材料也。

「說儒」質疑

賀次君

胡適之先生最近立國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冊裏發表一篇大作『說儒』，頗引起治國學者的注意。因為儒的問題，差不多是我國一切學術的開端，應該首先解決的，胡先生加之以說，算是擋住了問題的重心。

大凡一件事情的起初很簡單，越做下去，涉及的方面既多，往往難以兼顧，會和事實的本身發生衝突。討論古史也是那樣。況且前人給我們留下的材料僅有那些，其中假託者除外，可為信史的實在太少了。我們承受時代賜予，用新的方法去研究古史，所收獲的固很可觀。一方面去整理那些茫亂的材料，一方面用可靠的證據去估量他的價值和地位。而對於一個問題，為要使自己的立論圓滿，不惜強辭假說，則傳會亦所難免。我讀了胡先生的大作以後，給了我很多新的啓示，平常輕輕放過的問題，現在又回到腦子裏來了，這是應該感謝胡先生的。同時我對於胡先生的解釋，有很多地方發生懷疑，我不敢說胡先生的立論錯誤，但在另一方面，足有與胡先生說相較者。現在謹寫出來請教胡先生，和讀過『說儒』的朋友。

『儒』的一字，章太炎先生舉出了三種不同的意義，曰達，曰類，曰私。說類云：『類名為儒，儒者知禮樂射御書數』。胡先生以為這種說法不十分可靠，有六藝以教民的見解，是東漢晚年學者的思想，不能因此就相信周初真有那專習的六藝。於是胡先生摒棄了這六藝的儒而建立他的新論，證明儒不由六藝而出自殷人了。

我們知道『儒』字的古義說文說『柔也。術士之稱』。但『柔』之一

『說儒』質疑

字，與「剛」字對舉，如像「桀」之與「辱」，「陽」之與「陰」，「優」之與「劣」，「善」之與「惡」，互有好壞的意思，知其義不甚佳。又訓爲術士者，禮記鄉飲酒義說；古之學道術者，將以得身也。

注云：

術，猶藝也。

古代的智識爲貴族所獨占，智識分子，只是貴族下面的寄生者。古代的平民，能有禮樂射御書數之任何一種行業，即爲其謀生的工具。呂覽博志：

養由基尹儒皆六藝之人。

由基善射，尹儒學御。稱他們爲「六藝之人」，就是他由射御等行業以進身貴族。這種人不是貴族，但他通藝術，就稱他做「術士」，即「儒」也。說文「柔」乃儒的通訓，「術士」爲儒的別解。後人不詳說文本義，以術士與柔並說，實在錯了。（脫本編實四師）

胡先生不相信周初有那專習的六藝，那麼最初的儒不是周六初的藝之士，推上去自然是殷人了。胡先生爲要證明儒是殷人，引墨子公孟篇：「公孟子戴章甫，搢笏，儒服而以見子墨子」。又「公孟子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又非儒篇：「儒者曰，君子必古言服，然後仁」。荀子儒效篇「逢衣淺帶，解果其冠……是俗儒也」。這許多證據，謂「最古的儒有特別的衣冠，其制出於古代。而其形式——逢衣，輯帶，高冠，搢笏——表出一種文弱迂緩的神氣，故有「儒」之名」。又說：「從古書所記的儒的衣冠

上，我們又可以推測到儒的歷史的來歷。墨子書中說當時的「儒」自稱他們的衣冠爲「古服」。周時所謂「古」，當然是指那被征服的殷朝了。又引《士冠禮記》「章甫，殷道也。」和《禮記儒行篇記孔子對魯哀公說：「丘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丘聞之也，君子之學也博，其服也鄉。丘不知儒服」。來證明儒服就是殷服。自然，胡先生有他的根據，所謂「其服也鄉」也。因爲儒不是周的六藝之士，只好說他是殷的遺民。胡先生的證據不稱確切，不能使我們相信。我覺得在其間還有商討的可能。

儒服究竟是怎樣的？我們不知道了。據墨子說公孟子的儒是戴的「章甫之冠」，而章甫之冠是不是儒者所常戴，和周之冕有什麼不同？《士冠禮云：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

注云：

其制之異同未聞。

後來解釋那三種不同之處的學者，他們都不能說出其究竟，若是要把周道的委貌和殷道的章甫分個明白，很難的了。江永《鄉黨圖考說》：

雜記言「委武元縞」。傳言「太伯端委以治周禮。」又云：「弁冕端委以治民。」又「晏平仲端委立於虎門」。則委貌亦單言委。公西華言端章甫猶云端委，未必有取於殷冠。孔子言「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似章甫與委貌亦有微異。魯人歌「袞衣章甫，爰得我所」，又似

當時，章甫與委貌亦通行可通稱。未必夫子以殷人常服章甫也。

這段話說得很透澈，「章甫」和「委貌」，好像通行可通稱。孔子未必當戴章甫之冠，不能以章甫和委貌去分別殷周的不同。再看儒家自己的記載，論語：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轍，服周之冕。」

又云：

麻冕，禮也；今也純。儉，吾從衆。

可見儒服不是絕對的殷服，孔子是主張「服周之冕」而用「純」的，有些時候他也戴起殷人的帽子。若章甫之冠與周的委貌通行可通稱，就是戴章甫之冠，也稱不了「古冠。」

胡先生說：「儒自稱他們的衣爲冠「古服」，周時所謂古，當然是指那被征服的殷朝了」。這句話胡先生未免太武斷了。爲什麼一定要殷才是「古」呢？周興到春秋末年，在那空閒經過了好幾百歲，以墨子時代去看他，未必不是古？所謂「君子必古言服」，與其說是殷服，不如說是周服的確切些，淺而易見的事情，何苦給他披上一層障礙呢？且「古」字的意思不專指殷，上可以推自天之始生，下可以被於近代；凡是以往都可稱「古」。如墨子尚同：

古者天之始生。

又說：

古者堯舉舜於服澤之陽。

兼愛篇說：

古者文王爲正均分，賞賢罰暴，勿有兄弟親戚之阿。

非攻中說：

豈若古者吳閩閩哉！

是天之始生爲古，堯舜爲古，文王爲古，而且吳閩閩也可稱古，這樣的例子在墨子書中舉不勝舉，所以我們不能說墨子書中說「古」是殷代，「古服」當然是「殷服」的話。

孔子和墨子都是一樣的稱道先王，雖然他兩家是針鋒相對的，而同以堯，舜，禹，湯，文，武，周公爲號召，故韓非譏之。他們主張不同，所稱道的容或有異。儒家更是要「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他們的治天下不但處處稱道而已，樣子也要學先王，和墨家學禹一樣。荀子儒效篇所說：

逢衣淺帶，解果其冠，略法先王而足亂世術，……呼先王以欺愚而求衣食焉，……是俗儒也。

他是說做起「儒」的樣子，而沒有「儒」的精神，拿先王的道理去騙人，那是「俗儒」。由荀子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到儒服的大概，所謂「逢衣淺帶」，即孔子居魯，「衣逢掖之衣」者也。易繫辭傳云：

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

正義說：

垂衣裳者，以前衣皮，其制短小，今衣絲麻布帛，所作衣裳其制長大，故云垂衣裳也。

正與孔子所說：

「說儒」質疑

麻冕，禮也；今也純。

是一個意思。純是什麼？禮記雜記云

純衣，絲衣也。

士冠禮記：

爵弁服纏裳純衣緇帶韞鞶。

都是周制。因此我們推想儒服的大概，總是衣寬博帶的，而寬衣博帶，又是周的服制。據莊子田子方篇：

儒者冠圜冠者知天時，履句屨者知地形。緩佩玦者事至而斷。

緩是儒服的大帶，論語說：

子張書諸紳。

紳即是緩。詩小雅云：

彼都人士，垂帶而厲。

又大戴禮記：

武王帶之銘曰：「大滅修容，填戒必恭，恭則壽」。

「彼都」是指周。周人以帶爲飾，和冠一樣的重要，用帶束在腰上，其餘垂下來的，謂之紳。儒者「逢衣淺帶」，自是從周制而來。

孔子是尊周的，所以他說「服周之冕」。又說「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假若以孔子爲中心的儒，亦

可見儒學背景多由於周了。魯是周公的封國，是周文化所寄託的國家，因周之禮制多存於魯故也。（說詳下）

列子周穆王篇說：

魯之君子多術藝。

即是那種專習的六藝之學，多傳自魯之證。孔子在魯國住得很久，得到了周公的真傳，他說：

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又說：

周監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

他對於周是如何的親切和信仰，那些證據都明白的顯示給我們，孔子同殷的關係並不很大。

胡先生說：「不但柔道的人生觀是殷士的遺風，儒的宗教也全是『殷禮』」。胡先生十幾年前在中國哲學史大綱裏以為三年之喪是儒家所創，現在為要使儒的立場硬占在殷的方面，又從而『殷』之。引傅斯年先生的說法，認為三年之喪全是殷制，只是殷人行使，周並不行。關於這一點，也要請教胡先生。現在先把傅先生的原文抄在下邊：

孔子之「天下」，大約即是齊魯宋衛，不能甚大。……三年之喪，在東國，在民間，有相當之通行性，蓋殷之遺禮，而非周之制度。當時的「君子」（即統治者）三年不為禮，禮必壞；三年不為樂，樂必崩」，而士及其相近之階級則淵源有自，「齊以殷政」者也。試看關于大孝，三年之喪，及喪後三年不做事之代表人物，如太甲，高宗，孝己，皆是殷人。而「君薨百官總已以聽于冢宰者三年」

全不見周人之記載。

傅先生的『周東封與殷遺民』一文，雖然我沒有看見，由胡先生所引的這一節，也稍稍可以知道全篇的大意。我總很驚異，殷朝對於他以後的社會，有那樣密切的關係和供獻，而周反不如了。論語宰我問孔子，

孔子答以

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

此言非假。那是孔子在當時社會，設身處地的說話，難道孔子可以說謊以欺騙他的門弟子嗎？胡先生在哲學史大綱時代，以為三年之喪是儒家所創造的，不是古禮。現在又說是殷禮。傅斯年先生說『孔子之天下，大約即是齊魯宋衛』，與胡先生的『殷禮』真是不謀而合了。齊魯宋衛是殷之故地，固然不錯，而把殷的故地來強說是『孔子之天下』，恐怕不十分恰當。若果那樣，孔子之爲孔子，僅僅是個小天下主義者，自私自利，只作殷民族的復興運動，沒有真正一貫的理想，還有什麼大的政教關係。孔二先生活該絕祀了。

傅先生的話恐怕，不能夠證明三年之喪『蓋殷之遺禮，而非周之制度』。我們看孟子勸膝世子行三年之喪，膝國的父兄百官皆不願意，曰：『吾宗國魯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胡先生拿這『吾宗國魯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二句去證傅先生的話，認爲『膝魯的統治階級不會行此禮』，却怪胡先生以膝世子的話爲可信，孟子教膝世子

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即如膝世子所言，他的先君沒行過，而當時的諸侯間從來沒有行過此禮嗎？禮本來就是束縛人的東西，他們感覺三年之喪太麻煩，不願意遵守牠，於是周公的禮制漸漸的失了效力，如像胡先生所引的左傳上幾件故事，都應該在「譏」之例。不行三年之喪者爲異，《春秋記》異而已，若是諸侯間照例能行三年之喪，不背於禮，當然不書。此春秋之所以譏魯文公也。再看論語記子張問孔子：

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

孔子答以

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

不必高宗才是三年不言，從前的人都是那樣。（古字當亦不能很古）而三年之喪，不能說周人不行使。

社會是進化的，殷既有三年之喪，周繼之必大加改進。統觀殷周制度，周朝克殷之後，一切都處於極速度進展之中，豈有三年之喪爲大禮，而周反鑿之乎？王國維先生《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論》對於這一點說得最明白，他說：

喪服之大綱四，曰親親，曰尊尊，曰長長，曰男女有別。無嫡庶則有親而無尊，有恩而無義，而喪服之統系矣。故殷以前之服制，就令成一系統，其不能如周禮服之完密，則可斷也。

周之禮制必定比殷代進步，有他的緣故，三年之喪，自是周家的本色。我們看喪服一篇，他的條理至爲精密纖悉，蓋由於嫡庶制推行以後，自周以前，決不能有以過之。

喪禮在周雖那樣重要，可是後人漸漸亡佚了，不能照舊行使，故魯文公在僖公死的次年就圖婚事，不免爲人所譏。但孔子是最熟悉周禮的人，所以他還能保守原有的禮節，檀弓上篇：

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之，夫子問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嘻，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

因周禮『子爲母期』，今伯魚哭其母於期外，孔子責其不然，足見孔子嚴行周制，一點都不苟且。又曾子問說：

曾子問曰，「大功之喪，可以與於饋奠之事乎？」孔子曰，「豈大功耳，自斬衰以下皆可，禮也。」

又：

曾子問曰，「小功可以與於祭乎？」孔子曰，「何必小功耳，自斬衰以下與祭，禮也。」

大功小功是由嫡庶之制而出，如父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母爲長子三年，爲衆子期。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功，爲庶子之長殤中殤無服。大夫爲適子之長殤大功，爲庶子長殤中殤小功等等。俱因嫡庶之制而產生，殷無嫡庶之制，其不適合大功小功等制度者甚明。孔子對周禮很推崇，所以他說『殷已懃，吾從周』。孔子於周禮盡得其義，他不但尊崇三年之喪，而大功，小功，期服，斬衰等禮都很重視。怎好說孔子所行的禮是殷民族的禮，而不是周禮呢？胡先生說三年之喪不是周制，只是殷民族的喪禮，正如他所說儒的衣服不是周制，而是殷民族的鄉服一樣，僅根據了一方面。若定謂周人沒有行過三年之喪，他們的喪

不要三年，而三年以下的大功，小功，期，齊衰又是多少時候呢？如無三年之喪，三年以下的喪制通通都講不通了。況且論語鄉黨篇裏記孔子那些服制，無一不與周制合，亦不可一概抹殺而不論。

關於胡先生謂『儒的宗教全是「殷禮」』這一點，也頗使我懷疑。胡先生以三年之喪爲殷禮，儒是行使三年之喪的，因有儒的宗教全是殷禮的說法。三年之喪不一定唯殷獨有，前面已經說過了，而儒者所行的禮，似即周禮，於古籍中略可窺見。左傳閔公元年

齊仲孫湫來省難，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公曰『若之何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之，魯不奔周禮，未可動也。……』

昭公三年，韓宣子聘於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

周禮盡在魯矣。

又定公四年，祝佗說：

成王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分之由土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

是魯國既秉周禮，又多存着周的典策彝器，因而儒術在魯大盛。莊子天下篇亦言：

其在於詩書禮樂者，鄒魯之士，縉紳先生多生能明之。

再看左傳哀公十七年：

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拜。齊侯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

二十一年：

齊侯鄉子盟于顧，齊人責稽首。因歌之曰：「魯人之臯，數年不覺，使我高蹈。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

孟武伯問孝于孔子，其父懿子，是孔子學生。武伯也習聞孔子之說，故蒙之盟他相禮，白白叫齊侯稽首。齊侯因爲那事吃了大虧，於是在二十一年的秋天太興問罪之師，責魯稽首不見答，齊人歌曰，『唯其儒書，以爲二國憂』。「儒書」者何，即周之典籍，遺存於魯，孔子傳教弟子者。孔子生長在魯國，他學會了六藝之術，他不僅是藉術藝以進身，還能『好古敏以求之』，把周公的禮教極力的提倡起來，判其孰中失孰，思欲以易夫當世，故曰『文武之道，布在方策』。所謂方策，乃『周公之典』。左傳哀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丘亦足矣。……且子季孫若欲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

蓋周於田制，有一定的規矩，現在季孫氏要在一丘民之家，更資令出一馬三牛，（據杜說）那自然背於禮了，孔子在魯，因他懂得周禮，是最了不得的人物，就是不可一世的季孫氏也有點怕他，使了冉有去訪問，孔子果以那『周公之典』對。最明顯，孔子所奉行的乃『周公之典』，而不是『殷禮』。

胡先生最後說孔子與老子的關係，他的結論是『老子出在那個前六世紀，毫不覺得奇怪』。老子和孔

子的關係怎樣，老子書的時代如何，以及老子所代表的思想，差不多都有定論了，不容我再爲辭費。（錢寶四師有關於老子成書年代之種說，載燕京學報第八期。又有再論老子成書年代，載北京大學哲學論叢。於老子不得在孔子前，論之甚詳。）而老子是「正宗的儒」，却自胡先生的立論而來。以後有空，再向胡先生請教。

那天我同顧頡剛先生談起「毫社」的問題，顧先生認爲傅斯年先生的舉例是值得注意。竊考社之義，左傳哀十五年：

書社五百。

史記索隱說：

古者二十五家爲里，里各立社。書社者，書其社之名於籍也。

其義如現在的鄉村裏的保甲一樣，最普通而最多的。後則以社爲祭祀的地方，禮記月令云：

仲春擇元日，命民社。

周禮春官云：

社之日，涖卜來歲之稼。

禮記郊特牲云：

唯爲社事單出里。

注：

事，祭也。單出里者，里人盡出祭也。

「說儒」質疑

古時春秋二季必祭祀，其祭祀的地方則在社。在那裏可以祈福，又可以卜來歲稼之豐悴，古人的目中，好像社即爲神所憑依，故又曰『神社』。如墨子：

齊有二人訟者久不決，乃使之人共一羊，盟齊之神社，二子許諾，於是油漬擗羊，而灑其血。

是古人以社爲神所憑，若是一件事不能解決，雖官吏亦沒可如何的時候，則使對神盟詛，以濟法律的貧困。以故周禮秋官有司盟之職，或即專掌百姓盟詛的一些事情。以後又用於盟會，（盟會也要油漬的。）如傅先生所舉左傳定六年，『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國人於毫社，』之例。則社的沿革是由二十五家的里社，漸漸變爲祭祀，盟詛，盟會的社。禮記祭義說：

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

那組織似中央與省，省與縣，縣與鄉一樣，有大小的不同，但都用於祭祀的。古時除了天子有太廟而外，如諸侯大夫，以及亡國遺民和庶人，他們沒有廟的，但要祭他們的祖先，惟有各自立社。然里社有別於國社，國社又有現代統治者的社，和亡國的社之不同。亡國之社和現代統治者的社互有尊卑的觀念，禮記郊特牲說：

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是故喪國之社，屋之不受天陽也；薄社北牖，使陰明也。

薄社與毫通，都是殷社。又呂氏春秋貴直論：

狐援說齊緝王曰，「殷之鼎，陳於周之廷，其社蓋於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游。亡國之音，不得至於廟，亡國之社，不得見於天，亡國之器陳於廷。所以爲戒，王其勉之。其無使齊之大呂陳之廷，無使太公之社蓋之屏，無使齊音充人之游。」

注：

屏，障也。言屋其上也。

是周朝對於殷的舊社，上覆以屋，並且在北面開牖，使其不見天日，「變其陽而爲陰」。周天子的社，則暴露之，以受霜露風雨，使「達天地之氣」。蓋周自武力征服東方後，把殷民族零碎的分散到各處，對於殷的國社，也加以種種的節制，其防範和壓迫，可謂至矣。豈能在六七百年後，殷民族還有復興的運動，仍保持殷周民族的界限麼？

社的大概若如上言，那麼毫社也是那制度下的產物。「社」本來非常普通的，用以祭祀斷裏的場所，不能說左傳裏記盟會祭獻有在毫社的，而認爲有非常的意義。毫是殷故都，以毫名社，自是殷的國社，而魯亦有之？無疑的是民族遷徙的緣故。周曾分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到魯去，他們忘不了祭祀祖先，於是各自立社，仍叫做「毫」。錢賓四師嘗言：

一族之人，散而之四方，則每以其故居遂而名其新邑，而其一族相傳之故事，亦遂隨其族人足跡所到而遞播以遞遠焉。

此論最爲精確，考之古事，沒不如此。魯有「毫社」，即其例也。我們要知道，「社」不過是用於祭祀的

『說儒』質疑

一六

，沒有什麼政治的作用。魯之有殷社，僅不過是當時民族遷徙，殷亡周興，兩種民族的界限尚未泯滅的時候，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名辭而已。

有人說中國古史有兩面觀，隨自己的立論講去，又是一套。所言似亦有理。不過我們對於歷史可以存而不論者固不必強爲辯護，而一種事實吾人爲之剔決爬梳，盡可得其本真者，又何必一筆勾消，至於剝皮擗筋而後已呢。

三三，十二月。

食貨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出版

【理論與方法】

經濟史的重要性

約克曼著
連士升譯

【研究資料】

魯國的『一生一及』承繼制度

高耘暉
附，鞠清遠

兩晉南北朝的客·門生，故吏·義附

曾了若
附，陶希望

杜佑的經濟學說

滿族未入關前的俘虜與降人

編輯的話
陶希望

中國經濟社會史重要論文分類索引(九)

史學論叢 第二冊 實價國幣四角

不折不扣 郵費加一

編 輯 者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

發 行 者

國立北京大學潛社

印 刷 者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組

總代售處

北平景山東街景山書社

分 售 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 權 保 留 不 許 翻 印

【瑣談】

疑古與釋今

陶希望

【參考資料】

由城市經濟到領域經濟的發達(上)西摩勒爾

馬非百

【研究資料】

秦漢經濟史資料(三)農業

內田直作

【編輯的話】

明代的朝貢貿易制度

陶希望

中國經濟社會史重要論文分類索引(十)

金陵學報 第四卷 第二期

劉國鈞
萬國鼎

- 老子神化考略
南京鷹揚營
韓平原評
霍去病墓上石蹟及漢代雕刻之試察(附圖)
陳登原
南陽漢畫像訪搨記
孫文
最近南京附近出土之柴窯(附圖)
固
設文中之古文考
慎懋賞本慎子疏證
讀廣論語駢枝微子篇質章太炎先生
書明夷待訪錄後(甲戌文錄)
敦煌寫本王仁煦刊繆補闕切韻考
編纂史書所見
叢書子目類編義例
全書目錄版本考
唐寫本王仁煦刊繆補闕切韻考
宋刻本
方國承
商承祚
黃雲眉瑜
陳登原
謝國楨
岑仲勉
原鼎
葉啓勳
商遂
青
文
固
鈞
劉
萬
國
鼎

史學年報 第二卷 第二期

- 護國軍紀實
鄧之誠
唐代公主和親考
鄭平樟
明季遺聞考補
鄧家積
史通點煩篇臆補
姚家積
釋百姓
洪業
大日本史之史學
許同華
戰國秦漢間人的造偽與辨偽
周一良
城隍考
齊思和
評馬斯波羅中國上古史
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出版

燕京學報 第十七期目錄

佛說聖觀自在菩薩梵讚

鋼和泰

漢人月行研究

錢寶琮

關於東北史上一位傑的新史料

吳晗

卜辭歷法小記

孫海波

秦始皇刻石考

容庚

鳥書考補正

李華德

義淨譯寶生論中唯識十二論與玄奘譯本之關係

容庚

二十四年(二十三年七月至廿四年六月)國內學術界消息

容媛編

北平燕京大學燕京學報社出版

浙江圖書館館刊 第四卷 第五期

插圖(歙縣南宋造塔及碑記攝影三幅)

萬斯同

與范山論史學書

朱中翰

敦煌石室古本草之考察

楊向奎

劉繼莊先生年譜初稿(續完)

王勤堉

李泰棻著堯典正誤糾繆

管

丹朱與驩兜

童書業

讀章炳麟教學弊論

毛春翔

書序館藏明先生年譜

張鑑

評跋藏明先生年譜碑記

夏定林

(一篇)

平則

圖書文化消息

毛春翔

(五十五則)

等域

平

等